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6855

致：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翌圣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翌圣生物、股份公司	指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翌圣有限、有限公司	指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97号）

《内控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99 号）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0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0054431U），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166 弄 1 号楼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卫华，注册资本为 6,310.021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翌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翌圣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

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黄卫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卫华，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

化、合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3,100,210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1,033,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预

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5,014.27 万元和 9,260.95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翌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且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协议》

2021年4月18日，黄卫华等共9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认缴、公司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21年4月1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137号），经审计，截至2021年1月31日，翌圣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3,595,876.44元。

2. 评估事项

2021年4月1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283号），经评估，截至2021年1月31日，翌圣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6,870.27万元。

3. 验资事项

2021年5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68号），审验截至2021年5月6日止，翌圣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系以翌圣生物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3,595,876.44元出资，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93,595,876.4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4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F10202 号），经复核，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和账面实收股本数额均为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68 号）中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已在用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有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黄卫华、周红亮、上海臻毅、玉隆商贸、上海圣沛、安徽探针、含泰创投、上海恩鲲、上海潇赟，9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翌圣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昱圣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包括 9 名发起人股东和 16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9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16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直接股东黄卫华为直接股东上海臻毅、上海圣沛、上海潇赞以及上海恩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臻毅、上海圣沛、上海潇赞以及上海恩鲲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

（2） 发行人直接股东黄卫华与直接股东上海臻毅的合伙人黄果为夫妻关系，且直接股东上海恩鲲的合伙人黄志红系黄果的姐姐；

（3） 发行人直接股东上海颢星为直接股东上海真金的合伙人，通过上海真金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且上海颢星与上海真金均系自然人常定辉控制的企业；

(4) 发行人直接股东玉隆商贸的实际控制人杨世先为直接股东上海颢星的股东并担任上海颢星的监事，且通过上海颢星间接持有上海真金的财产份额，同时杨世先担任上海真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星良投资的副总经理；

(5) 发行人间接股东程立松同时为直接股东安徽探针与安徽鸿浩的合伙人，且程立松系安徽鸿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发行人直接股东联融致远为直接股东君联惠康的合伙人，通过君联惠康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

(7) 发行人直接股东君联安盛与君联惠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王俊峰，且均系受君联资本控制和管理的私募基金。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卫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5.90%的股份，并通过上海臻毅间接控制发行人 2.4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上海圣沛间接控制发行人 8.4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上海潇赆间接控制发行人 1.1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上海恩鲲间接控制发行人 1.1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59.2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除黄卫华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黄卫华直接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卫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59.2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 翌圣有限系黄卫华、周红亮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22280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翌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翌圣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翌圣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有权部门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翌圣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翌圣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翌圣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及第十一部分“（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46 项，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一）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存在 26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尚未提供相关房屋或土地的完整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主体/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可能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主要用于仓库、办公及员工住宿，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单一办公场所和员工住宿的面积较小，附近同类型物业较多，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低，若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发行人可较为便捷并快速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41 项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或有权主体/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的的情形以及未就其承租房屋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有 41 项境内外商标，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1. 发行人的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 18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2. 发行人的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有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 16 项域名，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4. 发行人的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四）发行人子公司”。

（五）发行人主要以租赁、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房屋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翌圣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合并、分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喻军、文东华及王晶晶为独立董事，其中文东华、王晶晶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翌圣生物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83,265.57	83,205.57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649.66	27,649.66
合计		110,915.23	110,855.23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正在申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手续，预计取得不存在障碍。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取得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人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亚男

经办律师：_____
赵玉刚

经办律师：_____
解树青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4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	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经营合规性.....	11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	37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股东.....	52
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6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0
四、发行人的设立.....	7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6
八、发行人的业务.....	7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二、结论意见.....	95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9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6855

致：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翌圣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298）（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

称“报告期”）。2022年8月22日，立信对发行人更新后的报告期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3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翌圣生物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形成了双向分子酶理性设计与定向进化平台、蛋白高密度发酵与超洁净纯化平台、高性能单克隆抗体研发平台，以及分子诊断试剂关键原料研发平台、高通量测序建库试剂创新研发平台和 mRNA 医药应用研发平台等技术平台，前三个平台为后三个平台提供研发生产的关键原料；2）发行人采购的化学试剂、酶占报告期各期原辅料采购金额的约 80%。发行人将上述外购原料与自产原料混合后配置成母液用以生产生物试剂；3）技术顾问滕以刚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1.57%的股权，持股比例高于大多数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开信息显示滕以刚为发行人首席科学家。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生物试剂研制生产的关键环节，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说明各环节主要技术壁垒、公司核心技术发挥的作用以及技术平台间的关系；（2）结合与行业主流或先进水平的比较，说明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3）形成技术平台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4）外购化学试剂、酶等原料与自产原料的对比情况，对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的影响，公司关键原材料对外购的依赖程度；（5）滕以刚的任职情况和主要工作内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滕以刚提供的个人简历、学历证书、发行人与滕以刚签署的《技术顾问服务协议》；

（二）对滕以刚进行访谈，了解滕以刚的任职经历及其主要工作内容；

（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聘请滕以刚担任技术顾问的背景和原因、滕以刚在发行人的工作内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取得并查阅力鑫药业与滕以刚签署的劳动合同、力鑫药业出具的关于滕以刚任职情况的确认函，并对力鑫药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滕以刚在力鑫药业的工作内容等相关情况；

（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重要技术突破的历史节点、核心技术所涉专利的取得方式；

（六）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员工名册，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的发明人签署的简历、劳动合同、知识产权转让、竞业竞争限制和保密协议，以及关于职务发明创造的确认函；

（七）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属地区的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八）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九）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核心技术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滕以刚的任职情况和主要工作内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1、滕以刚的任职情况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滕以刚提供的个人简历、学历证书以及其与力鑫药业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滕以刚的基本情况如下：

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3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获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上海七海复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主要负责分子生物学相关酶的研发工作；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上海普洛麦格生物产品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主要负责PCRmix和qPCRmix的研发工作；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在其设立的上海麦文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7日注销）担任执行董事，主要从事肿瘤细胞功能检测的科研实验外包服务；2017年9月，滕以刚入职广州市力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鑫药业”）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主要负责力鑫药业慢性病用药、抗肿瘤药物领域1类化学创新药物研发过程中的药理评价等相关辅助性工作，同时力鑫药业同意滕以刚在完成前述辅助工作的基础上的其他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均不受力鑫药业的约束和管理。

根据发行人与滕以刚签署的《技术顾问服务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滕以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基于滕以刚在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领域较强的专业背景、丰富的分子生物学相关酶的研发经验和技术积累，以及在分子生物学研究领域较高的知名度等因素，2018年7月至今，发行人聘请滕以刚担任公司的技术顾问。滕以刚担任技术顾问期间在发行人投入了较多的时间和精力，主要协助mRNA医药相关用酶、核苷酸及修饰核苷酸等原料的研发工作，协调建立mRNA的合成和纯化应用平台以及mRNA原液的质控方法，极大的促进了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及相关生物试剂产品种类和产量的增加，因此发行人给予其“首席科学家”的荣誉头衔并由其代表发行人对外参加mRNA疫苗原料方面相关研发产品的介绍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如上所述，滕以刚在发行人的mRNA疫苗研发工作方面作出了较大贡献，但因其与力鑫药业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项下的部分工作内容尚未履行完毕，故通过与发行人签署技术顾问协议的方式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滕以刚承诺将于

力鑫药业的劳动合同到期（即 2023 年 12 月）后正式入职发行人并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

根据力鑫药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力鑫药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滕以刚在力鑫药业的工作内容、研究方向、技术支持以及应用领域等与翌圣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合，其在翌圣生物的兼职及持股相关事宜不违反滕以刚与力鑫药业签署的任何协议、约定或安排，未利用力鑫药业的物质技术条件为翌圣生物进行技术开发并形成科技成果，其在翌圣生物提供顾问服务所使用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其在力鑫药业的职务成果，力鑫药业与滕以刚、翌圣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大量专业技术的沉淀，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建立起先进、高效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六大核心技术平台，集成了 20 项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要技术突破的历史节点以及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	重要技术突破的历史节点	专利 ^{注1}	取得方式
1	双向分子酶理性设计与定向进化平台	(1) 2016年，开始搭建理性设计平台； (2) 2019年，形成了结构域活性位点饱和和突变技术以及分子对接和高通量96孔板筛选技术； (3) 2021年，形成了包括逆转录酶、TET酶、高保真酶、BST聚合酶、T4 DNA连接酶等在内的一系列酶的突变及其应用技术并取得了相关技术专利授权；通过标签抗原进行高通量表达筛选工作，并实现了多个IVD、NGS产品的升级和开发；搭建了超高通量定向进化平台和机器辅助蛋白质设计平台	①逆转录酶突变体及其应用； ②一种重组酶复合物及体外同源重组无缝克隆的方法； ③重组蛋白结构域及其编码DNA、增强TET酶及全基因组DNA甲基化检测方法； ④一种多标签抗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⑤高保真Pfu DNA聚合酶突变体、其编码DNA及其在NGS中的应用； ⑥Bst DNA聚合酶重组突变体、其编码DNA及超快速珠LAMP检测方法； ⑦重组T4连接酶突变体、编码DNA及NGS建库方法； ⑧一种可调节除菌过滤器； ⑨一种平板过滤器	原始取得
2	蛋白高密度发酵与超洁净纯化平台	(1) 2014年，开始搭建发酵和纯化平台； (2) 2019年，形成了高密度发酵技术； 2020年，逐步完成超洁净分子酶的工艺技术研发工作，并在超洁净分子酶工厂开始转产		
3	分子诊断试剂关键原料研发平台	(1) 2014年，开始搭建科研产品开发平台； (2) 2018年，完成了科研产品开发平台的搭建工作并掌握了大部分基础科研产品的开发技术； (3) 2019年，形成了新的高保真酶抗体的研发技术，提高了高保真酶扩增灵敏度；形成了Taq酶双封闭抗体的研发技术，提升了产品的稳定性；形成了全预混IVD产品的研制技术；上市了多款分子诊断试剂产品； (4) 2021年，掌握了新开发的BST酶的应用适配技术以及高灵敏的LAMP试剂的开发技术，并推出了多款冻干产品	①Bst DNA聚合酶重组突变体、其编码DNA及超快速珠LAMP检测方法； ②Taq酶5'-3'聚合酶活性封闭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③逆转录酶突变体及其应用； ④一种重组酶复合物及体外同源重组无缝克隆的方法； ⑤用于血液样本采集的滤纸卡及血液样本采集件； ⑥一种Pfu的突变体聚合酶3'-5'外切酶活性封闭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4	高通量测序建库试剂创新研发平台	(1) 2015年，开始搭建NGS平台； (2) 2016年，通过对高保真酶、T4 DNA连接酶等的开发，实现了产品性能的整体提高，并推出了一体化的酶切法建库相关的生物试剂产品以及多款NGS基础产品；通过对接头的开发形成了二代测序数据的精准解析技术，实现了肿瘤类NGS产品的研制技术突破； (3) 2020年，通过磁珠偶联酶的快速建库和染色质结合图谱的快速建库方法开发了新的产品并掌握了NGS快速建库产品的开发技术；通过对TET酶的改造推动了甲基化建库产品性能的突破	①鉴定靶蛋白染色质结合图谱的快速建库方法； ②一种二代测序文库构建用接头以及文库构建方法^{注2}； ③一种制备二代测序接头的方法； ④用于RNA建库中快速去除靶RNA的逆转录阻碍探针及其应用； ⑤用于血液样本采集的滤纸卡及血液样本采集件； ⑥重组蛋白结构域及其编码DNA、增强TET酶及全基因组DNA甲基化检测方法；	原始取得

			⑦用于结合磁珠并偶联转座酶的 DNA 接头、磁珠及 DOT-seq 方法； ⑧高保真 Pfu DNA 聚合酶突变体、其编码 DNA 及其在 NGS 中的应用； ⑨一种 Pfu 的突变体聚合酶 3'-5'外切酶活性封闭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⑩重组 T4 连接酶突变体、编码 DNA 及 NGS 建库方法	
5	高性能单克隆抗体研发平台	(1) 2017 年，公司搭建完成细胞培养和转染平台，推出多种细胞类产品； (2) 2019 年，小鼠单抗平台建立，并推出了 Taq 和高保真酶封闭单克隆抗体以及推动了 IVD 和 NGS 产品的技术开发； (3) 2021 年，搭建了噬菌体展示抗体库技术和单个 B 细胞单克隆抗体技术平台，推动了残留蛋白重组单克隆抗体及其 ELISA 检测试剂应用技术的开发	①Taq 酶 5'-3'聚合酶活性封闭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②一种多标签抗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③一种 Pfu 的突变体聚合酶 3'-5'外切酶活性封闭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6	mRNA 医药应用研发平台	(1) 2020 年，公司搭建完成了 mRNA 疫苗合成酶及体系，并开发了多款 GMP 级别原料； (2) 2021 年，公司突破了核苷酸的合成技术，形成了整体提供 mRNA 合成原料的能力； (3) 2022 年，公司建成了 mRNAtools 基地	——	——

注 1：一项专利可能运用多个核心技术平台的技术，因此一项专利可能对应多个核心技术平台。

注 2：本项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雅鉴原始取得，并于 2021 年 9 月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翌圣。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取得，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均系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核心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劳动合同、《知识产权转让、竞业竞争限制及保密协议》以及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核心人员的访谈，公司核心技术均为相关核心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完成的研发成果，所有权依法归属于发行人单独所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核查，上述专利均系相关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一年后在发行人作出的发明创造，或自原单位离职一年内但系承担发行人的本职工作或执行发行人分配的任务所作的发明创造，未利用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也不存在承担原单位的本职工作或执行原单位分配的任务，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也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技术来源及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说明、所属地区的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核心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核心技术来源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目前取得的专利基本属于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2）发行人取得的医疗器械备案主要是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备案时间集中于 2021 年和 2022 年。

请发行人说明：（1）生物试剂本身及其研制生产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方式，包括受保护的内容以及范围、保护方式（专利、商标或商业秘密等），公司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或风险；（2）公司在售生物试剂产品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其用途受限，仅能销售给科研机构客户，而无法作为工业用途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对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影响；（3）公司目前主要是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取得备案的原因，其他生物试剂产品是否需要注册或备案，研制生产经营生物试剂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注册备案、资质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4）生物试剂产品的性能质量是否有相应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若是，说明公司产品是否符合上述标准。公司产品是否符合下游客户检测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瑕疵或产品纠纷；（5）公司销售的产品、过程和对象是否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遵守与品牌方的协议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产品是否均已取得品牌方授权；（6）生物试剂行业的监管体系、监管现状及监管政策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拥有专利权的权利要求说明书及公开披露的信息、生物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专业文章，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生物试剂及其研制生产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方式；

（二）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生物试剂相关产品的保护方法及内容；

（三）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律师，了解生物试剂行业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确认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以及公司在售生物试剂产品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其用途受限的情形；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相关授权证书及权利要求说明书；

（五）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物试剂产品及其研制生产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内容、范围和方式以及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产品侵权风险排查的过程及准确性；

（六）取得发行人所属地区的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七）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以及发行人研发人员通过SooPat 专利数据搜索引擎对发行人目前销售的生物试剂产品进行的专利侵权检索结果；

（八）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总则》、《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维权与争议处理控制程序》、《商业秘密管理控制程序》等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制度；

（九）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以及公司在售生物试剂产品

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其用途受限的情形；

（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部分产品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原因以及发行人相关产品性能标准、内部产品检测标准的制定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瑕疵或纠纷并确认发行人销售产品、过程及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十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医疗器械备案证明、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险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资质许可文件；

（十二）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医疗器械备案产品的技术要求、检验报告等资料；

（十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成品质量标准》、《公司企业标准》以及其他内部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文件；

（十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明细表；

（十五）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十六）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品牌方签署的经销协议、采购/销售合同、经销品牌方出具的授权书；

（十七）取得经销品牌方出具的关于公司销售产品、过程和对象符合协议约定的确认函；

（十八）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是否需取得相应资质许可；

（十九）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等生物试剂相关的政策性法规文件，了解生物试剂行业的监管形状及监管政策的变化情况；

（二十）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二十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瑕疵或纠纷、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生物试剂本身及其研制生产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方式，包括受保护的内容以及范围、保护方式（专利、商标或商业秘密等），公司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或风险

1、生物试剂本身及其研制生产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方式，包括受保护的内容以及范围、保护方式（专利、商标或商业秘密等）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文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拥有专利权的权利要求说明书和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知识产权律师，在法规层面，生物试剂行业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制，对与生物试剂相关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和商业秘密等给予知识产权的保护。其中，专利权主要保护的是生物试剂产品及其制备方法、工艺技术等；商标权主要保护公司名称、产品品牌等特有标识，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软件著作权主要保护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软件系统；商业秘密主要保护的是破解难度较大、公开相关技术信息不利于其业务发展的产品或技术，以控制相关产品或技术信息的知晓范围，维护自身利益。

随着生命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物种在自然进化过程中孕育的天然酶已无法满足日新月异的科学研究和日益丰富的工业化应用场景的需求，科学界和工业界开始尝试通过基因工程、酶工程、细胞工程等人工方式对天然酶进行改造和筛选，以获取催化效率更高、应用场景更广、性能更稳定的酶。在生物医药领域中，由于酶的本质是蛋白质或 RNA，对天然酶进行改造的方式通常是对蛋白质的基础结构氨基酸序列或 RNA 的基础结构核苷酸序列的特定位点进行突变，从而得到突变酶。就专利权保护来说，对于天然酶，如果是首次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能够确认其结构（序列）和功能并提供制备方法，可以授予专利权，否则一般不给予专利权的保护；而对于突变酶，由于氨基酸序列或核苷酸序列不同的排列组合和空间结构，而其中少数氨基酸序列或核苷酸序列的变化就会使酶具有不同的性能和功能，因此专利法中对突变酶的保护实质上是对其中序列的保护，以及相应的制备（突变）方法和工艺优化方法的保护。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如果发明要求保护的多肽或蛋白质与已知的多肽或蛋白质在氨基酸序列上存在区别，并具有不同类型的或改善的性能，而且现有技术没有给出该序列差异带来上述性能变化的技术启示，则该多肽或蛋白质的发明具有创造性。……如果抗原是已知的，采用结构特征表征的该抗原的单克隆抗体与已知单克隆抗体在决定功能和用途的关键序列上明显不同，且现有技术没有给出获得上述序列的单克隆抗体的技术启示，且该单克隆抗体能够产生有益的技术效果，则该单克隆抗体的发明具有创造性。”可见，在对蛋白质创造性的专利审查过程中，主要审查相关的氨基酸序列与现有序列是否存在差异以及是否实现了新的性能和功能。

药物化合物一般是由单一分子的纯净物构成的，属于化学领域，其专利类型包括化合物专利、晶型专利、制剂专利以及制备方法、用途和生产装置等，对于某些不具有专利法意义上的用途或效果的化合物（如药物分子砌块）则无法给予专利保护。与化学领域的药物化合物有着本质不同的是，生物试剂是指用于生命科学研究、临床诊断与检测和生物医药等领域的生物材料或有机化合物，生物试剂中的酶、重组蛋白、抗体等都属于蛋白质，均是由氨基酸通过肽键而串联组成的。由于氨基酸序列不同的排列组合和空间结构，构成了酶和蛋白质结构的多样性。生物试剂行业企业普遍通过对酶和蛋白质结构的改造，形成了种类丰富的生物试剂产品，且该等产品均具有明确的用途和效果。正因为氨基酸序列对应的产品可以通过专利来保护，生物试剂行业企业主要通过申请产品专利和方法专利的方式共同来保护其研发出的生物试剂产品、制备方法。此外，除了要求拟保护的产品与已知产品存在差异外，也要求其可以实现新的或较之前的产品更优越的性能、功效或用途，以满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要求。

发行人是一家以蛋白质改造和酶进化技术为驱动，聚焦生命科学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料，从事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生物试剂既可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生产用料，也可作为研发活动和科学研究过程中的关键材料，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研究、诊断与检测和生物医药等领域。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生物试剂及其研制生产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方式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保护方式	首次申报时境内发明专利数量（项）
诺唯赞	诺唯赞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通过专利和非专利专有技术的形式保护其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同时诺唯赞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总则》、《专利奖励制度》、《商业秘密管理控制程序》等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守则进行明确规定，要求员工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诺唯赞的知识产权和保密信息，同时尊重和保护客户、供应商及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和保密信息。此外，在研发过程中，研发部门跟踪与监控研发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避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并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成专利或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19

菲鹏生物	菲鹏生物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除将专有技术（Know-how）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外，还针对关键的平台性技术、产品和项目核心技术以及重要的工艺性技术进行了体系化的专利布局，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40
百普赛斯	除了百普赛斯已获得的专利和待审批专利申请外，百普赛斯还有自身经验形成的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工艺等商业秘密	2
义翘神州	义翘神州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用于不同生物试剂研发和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参数，这些核心技术以专有技术（Know-how）的形式存在，难以通过专利申请得到有效保护。义翘神州的核心技术包含大量与研发和生产相关的工程技术和专有技术，义翘神州参照行业常用的措施对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4
近岸蛋白	近岸蛋白所属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工艺技术或产品应用技术，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参数、条件、配方等，用于支持完成产品的高效开发与生产，一旦申请专利公开，容易被竞争对手在内部研发中参考使用，维权困难，故核心知识产权主要通过专有技术（Know-how）的形式予以保护，因此近岸蛋白申请专利较少。主要发明专利系以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的产品或具体分子序列为保护对象，其余核心技术主要通过专有技术形式予以保护	12
全式金	除了全式金已获得的专利和待审批专利申请外，全式金还有自身经验形成的包括各种试剂配方、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等商业机密，构成了全式金的核心机密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全式金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防范核心机密泄密风险。	20
发行人	发行人主要通过专利、商业秘密、商标以及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对自身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具体而言：（1）专利主要保护公司拥有的具有较强创新、突破属性且商业化价值较高的工艺技术、生物试剂产品及其制备方法等，范围涵盖公司生产、研发等多个业务环节；（2）对于发行人在生产、研发过程中形成的部分较难被识别和模仿的工艺和专有技术（Know-how），发行人则采用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避免相关技术公开损害公司利益；（3）商标主要保护公司名称、产品品牌等发行人的特有标识，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4）软件著作权主要保护公司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纯化、定量分析、检测分析等相关软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2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65 项商标权和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内容、保护范围、保护方式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已经按照生物试剂行业的特点就其相关生物试剂产品及其制备方法、工艺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且适合发行人自身情况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公司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软件著作权的权利证书、《科技查新报告》、发行人研发人员通过 SooPat 专利数据搜索引擎对发

行人目前销售的生物试剂产品进行的专利侵权检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自有品牌生物试剂产品均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或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已超过专利保护期限或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商标、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高侵权风险而下架相应产品的情形。

此外，根据《专利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其中第（四）项是指专门针对专利技术方案本身进行的科学研究和实验，其目的是研究、验证、改进他人专利技术，在已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产生新的技术成果，包括该研究实验者自行制造、使用、进口有关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的行为，也包括他人为该研究试验者制造、进口有关专利产品的行为；第（五）项系为了能在专利权保护期届满之后尽快推出仿制药品或医疗设备，《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允许申请人可以在药品专利期限届满前提出注册申请但需承诺在相应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前所申请的仿制药暂不上市，因此《专利法》将药品审批过程中申请人可能使用到他人专利药品或专利医疗器械的行为不认定为侵权行为，有利于保障社会公众的利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销售的自有品牌生物试剂产品主要用于基础科研、基因测序、医药研发、疫苗生产、动物检疫、司法鉴定等场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情形，不存在制造、使用或进口专利药品或专利医疗器械的行为，也未接受他人委托制造、进口有关专利产品用于科学研究和实验或用于药品行政审批，因此无需适用《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四）、（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属地区的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知识产权律师、主要销售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

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引起的争议、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发行人聘请了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申报、检索及风险监控等相关事宜，并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总则》、《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维权与争议处理控制程序》、《商业秘密管理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知识产权内部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流程以及知识产权的风险输入和输出管理程序。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研发负责人，在产品设计和研发立项前，研发人员会对相关技术是否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进行检索，同时在研发过程中定期检索市场上竞争对手是否存在相似专利，以最大程度避免发行人现有或未来产品研发及销售过程中的侵权风险；在产品上市后，公司会通过市场调查、参加展会等渠道持续监控公司产品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状况以及他人可能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并建立了对侵权主张、诉讼纠纷等事宜的应急管理体系。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的相关知识产权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从知识产权制度的制定、生物试剂产品设计和研发立项、产品上市等各个关键环节发挥较好的监控作用，能够有效保护公司生物试剂产品及研制生产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侵权情形或风险。

（二）公司在售生物试剂产品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其用途受限，仅能销售给科研机构客户，而无法作为工业用途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对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影响

1、发行人以专利权保护的产品和方法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用途发明多出现于化学领域，系基于发现已知化学产品新的性能或用途，并利用此性能或用途而作出的发明。如果物质的医药用途发明以药品权利要求或者例如“在制药中的应用”、“在制备治疗某病的药物中的应用”等属于制药方法类型的用途权利要求申请专利的，则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经核查发行人已授权专利证书及其权利要求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从事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用途研发不同，发行人的研发活动重点聚焦于不同种类生物试剂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而非在于发现某种已知生物试剂新的性能和用途，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用途发明专利。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因此，发行人申请专利时已经清楚地明确了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包括产品、制备方法和应用领域，但并不意味着发行人在其他应用领域的使用是受限的，且发行人目前通过专利保护的应用领域已经基本涵盖了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专利申请不会要求权利人对专利产品和方法的用途进行限制，也不会限制专利产品的销售对象，因此就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专利权的产品及方法，发行人依法享有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权利，不存在仅能销售给科研机构客户而无法作为工业用途销售的情形。

2、发行人未以专利权保护的产品和方法

根据《专利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其中第（四）项是指专门针对专

利技术方案本身进行的科学研究和实验，其目的是研究、验证、改进他人专利技术，在已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产生新的技术成果，包括该研究实验者自行制造、使用、进口有关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的行为，也包括他人为该研究试验者制造、进口有关专利产品的行为；第（五）项系为了能在专利权保护期届满之后尽快推出仿制药品或医疗设备，《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允许申请人可以在药品专利期限届满前提出注册申请但需承诺在相应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前所申请的仿制药暂不上市，因此《专利法》将药品审批过程中申请人可能使用到他人专利药品或专利医疗器械的行为不认定为侵权行为，有利于保障社会公众的利益。

对于发行人未以专利权保护的产品和方法，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制造、使用或进口专利药品或专利医疗器械的行为，未接受他人委托制造、进口有关专利产品用于科学研究和实验或用于药品行政审批，因此无需适用《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四）、（五）项的规定，发行人在售生物试剂产品可依法销售给科研客户和工业客户，不存在用途受限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售生物试剂产品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其用途受限，仅能销售给科研机构客户，而无法作为工业用途销售的情形。

（三）公司目前主要是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取得备案的原因，其他生物试剂产品是否需要注册或备案，研制生产经营生物试剂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注册备案、资质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1、公司目前主要是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取得备案的原因，其他生物试剂产品是否需要注册或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核酸提取纯化仪、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均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如直接或者间接用

于人体的，应当取得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提供的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备案证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存在将少量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及核酸提取仪销售给检测公司直接用于体外检测，就该部分产品武汉翌圣已在生产、销售前取得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不存在未取得相应注册备案、资质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除前述外，发行人生产的其他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系用于基础科研、医药研发等领域，不直接应用于临床治疗及诊断，根据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发行人取得备案证明系基于客户的要求，部分客户在购买核酸提取/纯化试剂时对供应商提出了较高标准的要求，发行人为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就相关产品办理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除上述已取得备案的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外，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其他生物试剂均系用于基础科研、基因测序、医药研发、疫苗生产、动物检疫、司法鉴定等场景的上游核心原料，不直接应用于临床治疗及诊断，该产品或因客户未提出要求或因产品本身不具备医疗器械的基本特征，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产品备案或注册的范围，无需办理注册或备案。

2、研制生产经营生物试剂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注册备案、资质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存在将少量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及核酸提取仪销售给检测公司直接用于体外检测，就该部分业务武汉翌圣已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在生产、销售前依法取得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号：鄂汉械备 20220167 号）、《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号：鄂汉械备 20220161 号）以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鄂汉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10135 号），不存在未取得相关注册备案或资质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除前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制生产经营的其他生物试剂属于基础科研、基因测序、医药研发、疫苗生产、动物检疫、司法鉴定等场景的上游核心原料，不需要取得资质许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注册备案、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0416），有效期三年。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727146。

2021 年 9 月 13 日，武汉翌圣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724471。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3116965328；检验检疫备案号：3100697898），有效期为长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武汉翌圣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420136018F；检验检疫备案号：4255100426），有效期为长期。

（4）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沪）-非经营性-2021-0223），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5）医疗器械备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备案编号	医疗器械	发证部门	备案日期
----	------	------	---------	------	------	------

1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沪浦械备20180113号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03
2			沪浦械备20190014号	核酸纯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3.01
3			沪浦械备20200177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8.17
4			沪浦械备20200180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8.27
5	武汉翌圣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鄂汉械备20210051号	核酸提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7
6			鄂汉械备20210867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9.16
7			鄂汉械备20210868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9.16
8			鄂汉械备20210869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9.16
9			鄂汉械备20210870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9.16
10			鄂汉械备20210871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9.16
11			鄂汉械备20210872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9.16
12			鄂汉械备20210873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9.16
13			鄂汉械备20210874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9.16
14			鄂汉械备20210875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9.16
15			鄂汉械备20210918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13
16			鄂汉械备20210919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13
17			鄂汉械备20220065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22
18			鄂汉械备20220116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22
19			鄂汉械备20220161号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30

20		鄂汉械备 20220167 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31
21		鄂汉械备 20220313 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9
22		鄂汉械备 20220314 号	核酸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9
2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 生产备 20210135 号	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2215 检验及其他辅助设备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2

（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3485:2016）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取得了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21/42450），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7）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翌圣在生产、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硫酸、盐酸、三氯甲烷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购买该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及武汉翌圣均依据相关规定取得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研制生产经营生物试剂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相应注册备案、资质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四）生物试剂产品的性能质量是否有相应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若是，说明公司产品是否符合上述标准。公司产品是否符合下游客户检测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瑕疵或产品纠纷

1、生物试剂产品的性能质量是否有相应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若是，说明公司产品是否符合上述标准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存在将少量核酸提取/纯化试剂销售给检测公司直接用于体外检测，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截至目前，与该类产品相关的标准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主管部门/发布单位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YY/T1717-2020）	行业推荐性标准	国家药监局	该标准规定了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标识、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等，适用于采用磁珠法从血清、血浆、全血、脑脊液、乳汁、唾液、尿液、痰液、拭子、组织或石蜡包埋组织等各类临床样本中提取、纯化人类基因组核酸及其片段、病原体核酸的试剂盒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质量评价技术规范》（GB/T 37875-2019）	国家推荐性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该标准规定了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质量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评价技术指标和评价方法，适用于细菌、质粒、真核细胞等的 DNA 和 RNA 提取纯化试剂盒的生产和服务。
《核酸提取纯化方法评价通则》（GB/T 37874-2019）	国家推荐性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该标准规定了核酸提取纯化方法评价的指标参数和评价方法，适用于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对于常规样本（新鲜样本）的核酸（基因组 DNA 和总 RNA）提取纯化方法的一般性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武汉翌圣销售的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均参照上述标准进行管理和生产，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

除上述用于体外检测的产品外，发行人生产的其他已经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产品主要系用于基础科研、基因测序、医药研发、疫苗生产、动物检疫、司法鉴定等场景的上游核心原料，根据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但发行人仍然参照医疗器械的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和生产，相关产品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

除上述已经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产品外，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 PCR 系列、逆转录系列、重组蛋白、抗体、细胞转染系列等多种生物试剂，均系用于基础科研、基因测序、医药研发、疫苗生产、动物检疫、司法鉴定等场景的上游核心原料。由于各类客户需求分散，生物试剂种类繁多，当前市场上流通的生物试剂高达几万种，同一品种的生物试剂还有浓度、纯度、

用途的细分，因此行业内暂未对生物试剂建立系统的产品分类及代码，亦无统一的产品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3485:2016），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贯做法。同时，为更好地控制生产流程，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内部已制定较为完备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对生物试剂产品的性能质量标准及检测方法作了明确界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	质量标准	检测方法
1	外观	成品试剂盒外包装应无破损，说明书和标签信息正确，品名、批号、保存条件、有效期清晰。各管试剂外观完整、标记清楚、无破损。	肉眼观测
2	酶活	$1 \pm 0.2 \text{ U}/\mu\text{L}$	参照内部方法
3	蛋白纯度	$\geq 95\%$	SDS-PAGE 还原胶 /Quantity One
4	核酸外切酶	阴性（20U）	参照内部方法
5	切口酶	阴性（20U）	参照内部方法
6	RNase 残留	阴性（20U）	参照内部方法
7	大肠杆菌宿主 DNA	阴性（gDNA<10copies/50U）	大肠杆菌残留试剂盒
8	性能	合格	参照内部方法

综上，发行人部分已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产品具有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且发行人相关产品符合上述标准；发行人其他生物试剂产品尚无统一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但发行人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贯做法及其企业内部检测标准。

2、公司产品是否符合下游客户检测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瑕疵或产品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文件、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严格遵守发行人内部制定的产品检测标准，并符合其与客户之间约定的验收标准且已经客户验收合格。截至目前，下游客户未就检测标准提

出任何异议，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符合下游客户的检测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销售的少量产品因运输环境、时间导致产品损耗等原因而存在被客户退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客户退货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小于 1.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货金额	187.86	287.20	238.05	130.56
营业收入	20,264.87	32,156.22	18,628.60	9,786.25
占比	0.93%	0.89%	1.28%	1.33%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销售的其他产品不存在因质量瑕疵或其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销售的生物试剂产品符合下游客户的检测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少量产品因运输环境、时间导致产品损耗等原因而存在被客户退货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或其他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销售的产品、过程和对象是否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遵守与品牌方的协议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产品是否均已取得品牌方授权

1、公司销售的产品、过程和对象是否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公司销售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 PCR 系列、逆转录系列、重组蛋白、抗体、细胞转染系列等多种生物试剂产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的生物试剂产品均为低风险生物试剂，不属于病原微生物、病毒等高风险的生物制品。对于部分销售给检测公司直接用于体外检测的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及核酸提取仪，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除前述外，发行人销售的其他生物试剂产品均系用于基础科研、基因测序、医药研发、疫苗生产、动物检疫、司法鉴定等场景的上游核心原料，不直接应用于临床治疗及诊断，根据规定无需就相关产品办理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应注册备案、资质许可销售产品或超越许可范围销售产品的情形，发行人销售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销售产品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投诉举报的情形。

（2）公司销售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销售生物试剂产品的过程中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资质许可。对于少量销售给检测公司直接用于体外检测的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及核酸提取仪，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已在销售前取得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除前述外，如前所述，发行人销售的其他产品属于生物试剂产业链的上游原料，不直接应用于临床治疗及诊断，根据规定无需在销售前办理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此外，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应向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未从事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活动，故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或许可，发行人的销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药品、危险化学品相关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需根据规定履行一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并需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如前所述，发行人销售的生物试剂产品属于所在产业链的上游原料，不属于药品类、危险化学品类等特殊类别产品，因此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亦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销售过程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投诉举报的情形。

（3）公司销售的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如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目前部分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及核酸提取仪系销售给检测公司直接用于体外检测，就该部分产品发行人已取得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依法可以销售给相关检测公司。除前述产品外，发行人其他生物试剂产品主要用于基础科研、基因测序、医药研发、疫苗生产、动物检疫、司法鉴定等场景，现行法律法规未对相关产品的销售对象予以限制或禁止。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目前的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科研客户和工业客户两大类，其中科研客户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等；工业客户主要包括体外诊断企业、高通量测序企业和生物医药企业等，销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药品在流通过程中应根据规定实施“两票制”，即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生物试剂，不属于药品范畴，因此发行人销售过程中无需遵守“两票制”的规定要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销售对象依法取得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也不得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及部分易制毒化学品。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生物试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因此发行人销售的对象不受前述规定约束。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销售对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投诉举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的产品、过程和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公司销售的产品、过程和对象是否遵守与品牌方的协议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产品是否均已取得品牌方授权

（1）公司销售的产品、过程和对象是否遵守与品牌方的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主要品牌方签署的经销协议或采购/销售合同以及品牌方签发的授权书、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品牌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目前，发行人销售的产品、过程 and 对象符合其与品牌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不存在损害品牌方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品牌方之间合作顺利，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品牌方预期将会继续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销售的产品、过程 and 对象遵守其与品牌方的协议约定。

（2）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产品是否均已取得品牌方授权

发行人销售其他品牌生物试剂的方式分为经销代理和贸易销售两类，主要系通过与公司自有产品体系存在互补性的代理品牌产品进一步巩固、强化自身的产品种类优势，满足科研类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供一站式服务，有助于增强客户满意度及粘性。

经销代理系发行人与品牌方或品牌方指定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品牌方”）签署年度经销代理协议，在其经销政策和体系下销售相关品牌产品的行为。发行人选择该种销售方式系因相关品牌产品较为成熟，市场需求量较多，发行人与相应品牌方之间建立经销代理关系可以降低采购成本，该类型代理品牌数量较少但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经销协议以及经销品牌方出具的授权书和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艾博抗、义翘神州、广州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签署了经销协议，并已经取得了前述主体的授权。

贸易销售系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从市场合格供应商（以下简称“贸易品牌方”）处进行临时性、单次性的采购并向客户进行销售的行为。该类型销售的品牌数量较多，但总体收入占比较低，非发行人重点业务发展领域，故发行人与贸易品牌方之间签署的是常规购销合同，双方仅建立一般的产品供销关系，未约定与经销合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产品一旦交付给发行人且经发行人验收

合格后，发行人即取得相关产品的所有权，而无需作为经销商履行相应的义务。在协议没有限制或约束的情况下，根据权利利用尽原则，发行人合法购买相关产品后即有权自由处分该类产品，发行人再次销售该类产品无需另行取得贸易品牌方的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代理的产品均已取得经销品牌方授权，贸易销售的产品无需取得贸易品牌方授权，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及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品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诉讼等异常情况。

（六）生物试剂行业的监管体系、监管现状及监管政策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1、生物试剂行业的监管体系、监管现状

生物试剂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负责组织制定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审批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具体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生命科学发展。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是生物试剂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组织生物工程相关学术活动，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促进生物工程技术咨询与工程技术开发，加速研究成果转化，推动生物工程产业发展。

目前我国生物试剂行业在主管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下以市场化方式运行，遵循市场化机制实行自律式的行业管理模式。主管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为生物试剂行业制定发展政策、提供发展方向、指导研究成果的产业化。由于我国生物试剂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且生物试剂产品种类繁多、市场需求各异、难以实现统一质量标准等原因，我国目前暂未出台统一的行业监管政策和标准，生物试剂产品上市不强制要求注册，企业亦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及服务资质。生物试剂企业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时主要遵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产品质量等国家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颁布单位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加强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和生物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颁布单位	生效日期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生物产业发展，以创新驱动提升生物科技水平，增强生物安全保障能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9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1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1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9月

2、生物试剂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趋势

生物试剂是生命科学领域的核心材料，位于生命科学产业链上游，其监管政策与生命科学整体发展及下游生物科技和生物医药产业行业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各项监管政策，鼓励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并大力扶持生物科技、生物医药行业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颁布单位	生效日期
1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6月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生物产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国务院	2010年10月
3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新型体外诊断产品。围绕早期筛	国务院	2012年12月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颁布单位	生效日期
	展规划》	查、临床诊断、疗效评价、治疗预后、出生缺陷诊断等需求，开发高通量、高精度的检测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系统。加快发展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兴技术，加速免疫、生物标志物、个体化医疗、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加强原料酶、诊断性抗体等试剂原料基地建设，推动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		
4	《中国制造2025》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被列为“中国制造2025”十大重点领域之一，重点产品包括高通量临床检验设备和分子诊断设备，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等	国务院	2015年5月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仪、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产业化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6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促进生命科学、中医药、生物工程等多领域技术融合，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公共卫生等技术保障能力；研发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和生物治疗技术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5月
7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加强国产科研用试剂研发、应用与示范，研发一批填补国际空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科研用试剂，不断满足我国科学技术研究和高端检测领域的需求。重点围绕人口健康、资源环境以及公共安全领域需求，加强高端检测试剂、高纯试剂、高附加值专有试剂研发，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试剂；开展科研用试剂共性测试技术研究，加强技术标准建设，完善质量体系，提升科研用试剂保障能力	国务院	2016年7月
8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提高抗体药物、肿瘤免疫治疗药物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和制备水平，重点推进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疫苗、核酸药物和细胞治疗产品；重点发展大规模、高表达抗体生产技术，抗体偶联药物、双功能抗体等新型抗体制备技术，重组蛋白质长效制剂技术，基于细胞基质的大规模流感疫苗高产技术，细胞治疗产品制备技术，重组人白蛋白的大规模表达和纯化技术，极微量杂质的分析检测技术。针对重点发展产品，建立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质量控制技术。提高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蛋白质分离纯化介质、稳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16年10月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颁布单位	生效日期
		定剂和保护剂等生产用重要原辅材料的生产水平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提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的目标	国务院	2016年12月
10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生物产业是21世纪创新最为活跃、影响最为深远的新兴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攻方向。支持便捷和准确的家用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加快特异性高的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疾病、罕见病等疾病的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加快推进适应生命科学新技术发展的生命科学新仪器和试剂的研发，持续专注于技术创新，提升系统的性价比，提高我国在高品质医疗设备市场的竞争力；革新动物用基因工程抗体大规模生产、纯化等抗体制备技术与工艺，创制一批新型动物疫苗、生物兽药、动物疫病诊断检测试剂	国家发 改委	2016年12月
11	《“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	注重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试剂和高端高纯专用试剂，强化夯实科技创新的物质条件基础	科技部等 四部门	2017年5月
12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办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公开、转让、推广或产业化、商业化应用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成果时，应当进行充分评估，避免造成重大生物安全风险	科技部	2017年7月
13	《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通过强化基础研究系统部署、优化国家科技计划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等方式，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强对量子科学、脑科学、合成生物学、空间科学、深海科学等重大科学问题的超前部署，夯实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基础	国务院	2018年1月
14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国务院	2021年3月
15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围绕“规模效益稳步增长、创新驱动转型成效显现、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可控、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和制造水平系统提升、国际化发展全面提速”六大发展目标，以专栏形式	工业和信息 化部等 九部门	2022年1月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颁布单位	生效日期
		提出“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医药产业化技术攻关工程、疫苗和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程、产品质量升级工程、医药工业绿色低碳工程”五大重点工程，提出开展前瞻技术布局，建设疫苗、药品、诊断试剂、防护物资、医疗器械应急研发和产业化技术平台，筛选和开发候选产品，形成良好技术储备，加快制定人工智能医疗器械、新型生物材料、新型分子诊断试剂等医疗器械标准		
16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加快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推进生物安全领域科技自立自强，打造国家生物安全战略科技力量。加强检测试剂、治疗药物、疫苗、医疗设备等科研攻关，推动科研与临床应用紧密结合，促进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发展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推动以单分子测序为标志的新一代测序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基因测序效率、降低测序成本	国家发 改委	2022 年 5 月

3、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随着国家对生命科学领域顶层设计和战略布局的日臻完善，我国生物试剂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主管部门也会不断制定和完善具体的监管政策，对生物试剂行业的生产经营、执业许可、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规范。因此，生物试剂行业的监管政策整体上会趋于体系化和规范化，这在一定程度上会有利于发行人所处生物试剂行业的深入发展及其业务拓展，但同时，发行人需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不断完善内部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中揭示了相关风险。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发行人前身翌圣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 月。翌圣有限创始人为黄卫华、周红亮。黄卫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红亮目前持有发行人 9.00%股权，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总经理，报告期内

曾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翊圣、上海雅鉴分别成立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目前有约一半的商标系从上海翊圣受让取得，子公司武汉翌圣持有的医疗器械备案数量远高于发行人；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卫华曾控制、经营多家生物医药领域的企业。其中前尘生物等三家企业成立于 2010 年左右，2021 年下半年注销。公开信息显示前尘生物等亦开展生物试剂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经营的生物医药领域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具体业务产品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2）上述企业在黄卫华控制下架构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人员、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是否来源于上述企业；（3）实控人另行设立发行人开展生物试剂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前尘生物等企业注销的原因，其经营是否合法合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因上述企业经营相关事项承担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3）上海翊圣、上海雅鉴成立时间早于发行人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的业务定位；（4）黄卫华、周红亮合作的渊源，周红亮在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经营的其他生物医药领域企业中担任的职务、发挥的作用，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关于实控人资格条件、锁定期等要求的情形，周红亮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对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经营以及投资的生物医药领域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文件；

（二）对吉满生物、无锡金谱、长千生物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黄卫华股权转让情况；

（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企业的架构演变情况、主营业务、人员、资产、业务和技术等基本情况、注销的原因及其经营、知识产权的合法合规性；

（四）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另行设立发行人开展生物试剂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

（五）取得并查阅相关企业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税务事项通知书、黄卫华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六）对黄卫华、周红亮进行访谈，了解黄卫华、周红亮合作的渊源并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周红亮在相关企业的任职情况以及周红亮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

（七）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三会文件，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情况；

（八）取得并查阅周红亮提供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资凭证、银行流水以及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和相关说明文件；

（九）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相关企业业务演变情况的说明；

（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主管部门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查询，确认前尘生物等相关企业的经营合规性、知识产权合规情况，并查询周红亮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相关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经营的生物医药领域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具体业务产品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经营的生物医药领域相关企业包括上海翊圣、上海雅鉴、前尘生物、北京擎日、上海晶优。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翊圣

企业名称	上海翊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95821103A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166 弄 1 号楼 3 层 301A
法定代表人	黄果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设立时黄果持股 75%、周红亮持股 25%，目前由发行人持股 100%
具体业务产品	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黄卫华、黄果

2、上海雅鉴

企业名称	上海雅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58798592C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3994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19 日至 2040 年 07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设立时黄卫华持股 100%，目前由发行人持股 100%
具体业务产品	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黄卫华

3、前尘生物（已注销）

企业名称	上海前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98904518J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浜东村浜南 1 队 13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物仪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5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股权结构	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均由黄卫华持股 90%、黄启学（黄卫华堂哥）持股 10%
具体业务产品	从事生物试剂的贸易销售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黄卫华

4、北京擎日（已注销）

企业名称	北京擎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691560X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缘西里 1 号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素娟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仅限 I 类）、文具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均由黄卫华持股 60%、刘素娟（黄卫华朋友）持股 40%
具体业务产品	从事生物试剂的贸易销售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黄卫华、刘素娟

5、上海晶优（已注销）

企业名称	上海晶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63726829H
住所	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 1218 号 2 幢 305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红亮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均由黄卫华持股 49%、周红亮持股 51%
具体业务产品	从事生物试剂的贸易销售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黄卫华、周红亮

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黄卫华曾经及目前参与投资的生物医药领域相关企业主要包括吉满生物、无锡金谱、长千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1、吉满生物

企业名称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5249206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威路 299 号 1 幢 5 层 505、506、507 室
法定代表人	孙瑶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科学技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孙瑶持股 34.00%、上海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3.33%、孙磊 26.67%、黄卫华持股 6.00%

2、无锡金谱（已退出）

企业名称	无锡金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90015359H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西路 88 号-B15
法定代表人	孙瑶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2021年5月，黄卫华将其所持无锡金谱的50%股权全部转让给黄建跃，转让完成后孙瑶持股50%、黄建跃持股50%
------	---

3、长千生物（已退出）

企业名称	上海长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81350XM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孙磊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17日至2035年2月16日
股权结构	2020年9月，黄卫华将其所持长千生物的30%股权全部转让给孙瑶、孙磊，转让完成后孙瑶持股49%、孙磊持股51%

经核查，吉满生物、无锡金谱、上海长千均系由孙瑶实际控制并参与经营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华未参与任何经营管理，且孙瑶与黄卫华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上述企业在黄卫华控制下架构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人员、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是否来源于上述企业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负责人的访谈，上述由黄卫华控制的企业在黄卫华控制下的架构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发行人的人员、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来源于上述企业的情况如下：

名称	架构演变情况	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关系	人员	资产	业务	技术
上海 翊圣	① 2009 年 10 月，上海翊圣设立，其中黄果（系黄卫华配偶）持股 75%、周红亮持股 25% ② 2018 年 9 月，黄果、周红亮分别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股 100%	目前主要从事生物试剂的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上海翊圣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人员、资产、业务和技术均已纳入上市体系范围			
上海 雅鉴	① 2010 年 7 月，上海雅鉴设立，其中黄卫华持股 100% ② 2018 年 10 月，黄卫华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股 100%	目前主要从事生物试剂的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上海雅鉴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人员、资产、业务和技术均已纳入上市体系范围			
前尘 生物	① 2007 年 2 月，前尘生物设立，其中黄卫华持股 90%，黄启学（系黄卫华堂哥）持股 10%； ② 2021 年 11 月，前尘生物注销	前尘生物设立后主要从事生物试剂的贸易销售，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试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二者均独立开展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前尘生物的员工黄卫华、周红亮、黄果与前尘生物结束劳动关系并入职了发行人或上海翊圣，前尘生物未再拥有任何员工。除前述外，发行人员工均为自行招聘，不存在来源于前尘生物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中通过购买取得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来源于前尘生物的情形	2018 年底发行人开始着手清理关联方，至此，前尘生物未再开拓新的业务订单，仅处理既有债权债务事宜。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独立自主开拓所得，不存在发行人业务来源于前尘生物的情形	前尘生物自设立后仅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贸易销售，未开展生产、研发等活动，未形成生物试剂相关技术成果。而发行人拥有的技术均系发行人的自身经营积累形成，不存在发行人技术来源于前尘生物的情形
上海 晶优	① 2013 年 3 月，晶优生物设立，其中周红亮持股 51%，黄卫华持股 49%； ② 2021 年 9 月，晶优生物注销	上海晶优设立后主要从事生物试剂的贸易销售，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试剂的生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均为自行招聘，不存在人员来源于上海晶优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中通过购买取得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来源于前尘生物的情形	2018 年底发行人开始着手清理关联方，至此，上海晶优未再开拓新的业务	上海晶优自设立后仅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贸易销售，未开展生产、研发等活动，未形成生物试剂相关技术成果。而发行人拥有的技术均系发行人的自身经营积累形成，不存在发行人技术来源于前尘生物的情形

			产、研发和销售，二者均独立开展业务	的情形	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中通过购买取得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来源于上海晶优的情形	务订单，仅处理既有债权债务事宜。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独立自主开拓所得，不存在发行人业务来源于上海晶优的情形	活动，未形成生物试剂技术相关技术成果。发行人拥有的技术均系发行人自身经营积累形成，不存在发行人技术来源于上海晶优的情形
北京擎日	① 2009 年 3 月，北京擎日设立，其中黄卫华持股 60%，刘素娟（系黄卫华的朋友）持股 40%； ② 2021 年 8 月，北京擎日注销	北京擎日设立后主要从事生物试剂的贸易销售，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试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二者均独立开展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员工均为自行招聘，不存在人员来源于北京擎日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中通过购买取得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来源于北京擎日的情形	北京擎日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未再开拓新的业务订单，仅处理既有债权债务事宜。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独立自主开拓所得，不存在发行人业务来源于北京擎日的情形	北京擎日自设立后仅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贸易销售，未开展生产、研发等活动，未形成生物试剂技术相关技术成果。而发行人拥有的技术均系发行人自身经营积累形成，不存在发行人技术来源于北京擎日的情形	

（三）实控人另行设立发行人开展生物试剂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前尘生物等企业注销的原因，其经营是否合法合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因上述企业经营相关事项承担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1、实控人另行设立发行人开展生物试剂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卫华前期设立前尘生物、上海翊圣、上海雅鉴、上海晶优、北京擎日等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试剂的贸易销售业务，并在此期间不断进行业务探索，寻找市场发展空间。2013 年底，黄卫华调整战略布局、转变业务发展方向，拟创建自有生物试剂品牌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期实现进口替代。为了享受孵化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和扶持政策，黄卫华拟入驻上海张江药谷孵化器，但根据《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而其前期设立的企业成立时间或已超过 24 个月或搬迁成本较大，故 2014 年 1 月黄卫华另行设立发行人作为孵化企业开展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前尘生物等企业注销的原因，其经营是否合法合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因上述企业经营相关事项承担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企业相关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进行关联方的清理，彼时上海翊圣的业务活动开展较多、经营状况稳定、有确定的品牌和业务，上海雅鉴的企业名称含有“鉴定、检测”之意，与发行人拟计划从事的基因检测业务契合，故发行人将二者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并纳入上市体系范围；前尘生物、上海晶优、北京擎日自设立以来则主要从事生物试剂的贸易销售业务，纯贸易业务不符合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且该等企业业务体量较小，故未将该等企业纳入上市体系范围，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审核政策的情形。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在前尘生物、北京擎日和上海晶优

处置完相关债权债务后，于 2021 年陆续注销。

根据上述企业的全套工商资料、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税务事项通知书、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上述企业设立、存续期间及注销过程均合法合规，且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企业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仅从事生物试剂的销售，未开展生产、研发等活动，不涉及生物试剂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主要从事生物试剂的贸易销售活动，其经营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较少，不涉及行业准入的特别行政监管。上述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采取限制消费令等情形，未出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企业均已合法注销，根据黄卫华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黄卫华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企业经营相关事项承担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另行设立发行人开展生物试剂业务主要系基于业务发展布局的调整以及政策规定的需要或出于降低搬迁成本的考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实际控制人注销前尘生物等企业系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该等企业的经营合法合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因上述企业经营相关事项承担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四）上海翊圣、上海雅鉴成立时间早于发行人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的业务定位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卫华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设立上海翊圣，拟创立自主品牌，但因一直在探索具体的业务发展方向，故上海翊圣设立后仍主要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销售。2010 年 7 月 19 日，黄卫华设立上海雅鉴，计划从事基因检测服务，但鉴于当时的生物试剂行业的发展环境受限且自身的生物试剂领域经验尚且不足，上海雅鉴的基因检测业务未能如期开展，仍主要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销售。如前所述，为了享受孵化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和扶持政策，黄卫华拟入驻上海张江药谷孵化器，但根据《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而其前期设立的上翊圣、上海雅鉴成立时间均已超过 24 个月，故黄卫华于 2014 年 1 月 9 日设立发行人，并开始从事生物试剂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设立后，为进一步规范运营、避免同业竞争风险，将上海翊圣、上海雅鉴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随着发行人业务的逐步扩大，并为了降低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管理成本，上海翊圣、上海雅鉴的业务逐渐减少，目前主要进行少量生物试剂的销售，为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未来待其业务完全终止后发行人将考虑进行注销。

（五）黄卫华、周红亮合作的渊源，周红亮在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经营的其他生物医药领域企业中担任的职务、发挥的作用，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关于实控人资格条件、锁定期等要求的情形，周红亮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黄卫华、周红亮合作的渊源

根据黄卫华、周红亮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黄卫华创立前尘生物之初主要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销售业务，因周红亮此前有着较为丰富的销售经验，故聘任其作为前尘生物的销售经理负责生物试剂的销售业务。

2014 年 1 月，黄卫华在生物试剂领域已积累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且周红亮在该领域有着丰富的销售经验，因此二人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

2、周红亮在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经营的其他生物医药领域企业中担任的职务、发挥的作用

根据周红亮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黄卫华、周红亮的访谈，周红亮在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经营的其他生物医药领域企业中担任的职务、发挥的作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时间	工作职责及作用
武汉翌圣	总经理	2020 年 1 月至今	主要负责武汉翌圣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	董事、销售总监 (已离任)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销售总监，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董事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销售工作、市场开拓
上海晶优 (已注销)	执行董事	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	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上海翊圣	监事(在任)，销售总监(已离任)	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监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销售总监	主要负责上海翊圣的销售工作、市场开拓
前尘生物 (已注销)	销售经理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	主要负责生物试剂的销售

前尘生物和上海翊圣设立后主要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销售，由于设立初期人员规模较小，主要由周红亮辅助黄卫华负责客户和市场的开拓。2014 年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的销售网络布局逐步形成和完善，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市场销售团队和技术团队，并在主要销售区域设立了子公司、分公司和办事处。同时基于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口碑和自身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客户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粘性。周红亮虽然曾经在上海翊圣和发行人担任销售总监，但其主要承担信息的挖掘获取工作，其推介能力是建立在公司的品牌、声誉等综合能力基础上，客户订单的获取并不依赖销售总监等个人的客情关系，而是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等综合水平的认可，且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分散程度较高，公司客户和市场的开拓难以对某个销售人员形成依赖。

此外，自 2020 年 1 月起，周红亮担任子公司武汉翌圣的总经理，负责武汉翌圣的经营管理，不再负责发行人的销售工作，且公司客户数量在 2020 年以后

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客户和市场的开拓未对曾经作为销售总监的周红亮形成依赖。

3、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关于实控人资格条件、锁定期等要求的情形，周红亮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周红亮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周红亮、黄卫华的访谈，周红亮与黄卫华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目前也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仅负责武汉翌圣的经营管理。截至目前，周红亮持有发行人9.00%股份，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法定或协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无法通过股权关系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战略方针制定等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因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从尊重公司和各方的实际情况出发，未将周红亮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根据周红亮出具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截至目前，周红亮及其近亲属未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机构或在该等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亦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周红亮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此外，根据周红亮出具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周红亮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资格条件的情形。

根据周红亮签署《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周红亮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取得的情形，也不属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入股的情形，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根据周红亮的说明、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华以及股东周红亮的访谈，周红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周红亮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关于实控人资格条件、锁定期等要求的情形，周红亮所持股份亦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股东

7.1 关于外部融资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9 月和 12 月三次外部股权融资价格分别为 40 元/股、60.44 元/股和 114.98 元/股，2021 年 12 月融资的投前估值为 70 亿元；2)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创始人周红亮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玉隆商贸，价格为 3.52 元/注册资本。半年后发行人对外股权融资价格为 88 元/注册资本。玉隆商贸为杨世先个人独资企业，发行人为玉隆商贸唯一对外投资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背景，估值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估值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外部股权融资所得资金的用途及目前使用情况；（2）2021 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投资机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结合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除已披露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杨世先、玉隆商贸背景情况，杨世先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情况；（5）上述外部投资者以及杨世先、玉隆商贸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银行流水、财务报表以及相关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企业信用报告、租赁合同、施工合同等资料；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研发费用相关台账和明细表，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及研发平台建设情况；

（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机构股东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2021 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背景、投资机构具体情况，确认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以及外部投资机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检索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发行公告等文件，了解同行业的估值方法、估值依据和估值水平；

（六）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

（七）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和比对，确认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八）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九）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十）取得并查阅杨世先、玉隆商贸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杨世先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以及玉隆商贸的基本情况进行公开查询；

（十一）对杨世先进行访谈，了解杨世先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21 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背景，估值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估值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外部股权融资所得资金的用途及目前使用情况

1、2021 年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背景

（1）发行人 2021 年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增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以及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机构股东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 2021 年历次股东入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股权融资	股权变动情况	融资金额 (万元)	融后估值 (万元)	融资价格	投资机构之间的关 联关系
1	2021年7月， 翌圣生物第一 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625万元，其中君联惠康（与君联安盛同为领投机构）以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持股比例为4.44%；君联安盛以7,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5万元，持股比例为3.11%；联融致远以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持股比例为1.33%；安徽鸿浩以1,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持股比例为0.67%；上海信胜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持股比例为0.44%；上海颢星以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持股比例为0.22%；原股东含泰创投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新增部分持股比例为0.89%	25,000	225,000	40元/股	君联惠康与君联安盛均受君联资本管理和控制，联融致远系君联惠康的有限合伙人
2	2021年9月， 翌圣生物第二 次增资及第一 次股份转让	公司注册资本由5,625万元增加至6,088.2353万元，其中天津熔肽以2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0.8824万元，持股比例为5.43%；惠每康安以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9.6324万元，持股比例为0.82%；海望投资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0882万元，持股比例为0.54%；华赛智康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5441万元，持股比例为0.27%；弘厚康瑞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5441万元，持股比例为0.27%；原股东上海颢星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5441万元，持股比例为0.27%；上海真金以5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颢星持有的公司12.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1%	28,000	368,000	增资价格： 60.44元/股 转让价格： 40元/股	上海真金与上海颢星均受自然人常定辉控制
3	2021年12 月，翌圣生物 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6,088.2353万元增加至6,310.0210万元，其中合立元新（领投机构）以1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0.4622万元，持股比例为2.07%；赣州角木蛟以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3.4874万元，持股比例为0.69%；张科禾润以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0924万元，持股比例0.41%；上海襄禧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6975万元，持股比例为0.14%；原股东华赛智康以1,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0462万元，新增部分持股比例为0.21%	25,500	725,500	114.98元/ 股	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 2021 年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 2021 年进行了三次外部股权融资活动，三次融资总额为 7.85 亿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行前述外部股权融资活动主要基于人员规模扩大、研发投入增加以及研发、生产和办公基地建设等内部业务发展需要，具体如下：

①随着公司研发和生产规模以及销售网络布局的不断扩大，以及产业环境竞争加剧，发行人对相应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岗位的人员需求不断增加，需要充足的资金储备来满足人力资本上升的需要。2021 年以来，发行人新增员工数量以及对应的应付职工薪酬规模整体上呈明显上升趋势。

②作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发行人需要通过持续的大量研发投入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从而维持及加强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基于此，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双向分子酶理性设计与定向进化平台、蛋白高密度发酵与超洁净纯化平台、分子诊断试剂关键原料研发平台等六大平台的研发建设投入，并在保持传统优势业务分子类生物试剂领域的较大规模研发投入的同时，也对抗体、重组蛋白、mRNA 疫苗原料等赛道的研发投入持续加码，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需要通过大量的外部融资来提供支持。

③发行人以上海基地为中心，分别在武汉、北京、南京、杭州、广州、深圳、天津等地承租房屋并设立了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销售、研发或生产业务，因此需要较大的资金用于基地的租赁、建设以及购置研发生产经营设备等。

④由于银行贷款融资的局限性，同时为避免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较高的利息支出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侵蚀，在投资人对公司和行业发展高度认可的情况下，公司更多地选择通过股权融资来满足长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降低偿付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实现产业与资本的良性互动。

此外，相比于国内外竞争对手，发行人在客户群体、产品丰富度、产品价

格、产品性价、产品供货周期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对新冠疫情不存在依赖。作为熟悉生物医药行业发展态势和机遇的各投资机构高度认可发行人及其所属生物试剂行业的发展赛道，希望通过入股发行人实现资本回报。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历次外部股权融资既是其自身业务扩展及各项资金费用不断增加的需要，也是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以及生物试剂行业发展前景的认可和肯定，发行人外部股权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 2021 年历次外部股权融资估值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估值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外部股权融资所得资金的用途及目前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以及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 2021 年历次外部股权融资估值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估值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外部股权融资所得资金的用途及目前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概况	估值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估值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融资用途及其使用
1	2021年7月，君联惠康、君联安盛、联融致远、安徽鸿浩、上海信胜、上海颢星、含泰创投增资入股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投资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时投资人于2021年3月进行项目尽职调查，并陆续于2021年4月通过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但考虑到公司拟进行股改，故各方协商于公司完成股改后增资入股。因此，本次增资的公司估值系由投资人于2021年3月与公司协商确定，此时同行业公司义翘神州已通过创业板审核，诺唯赞和百普赛斯的审核进展顺利，作为熟悉生物医药行业发展态势和机遇的领投方基于对公司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等能力的认可、公司发展前景的专业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在的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为22.50亿元，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2021年历次外部融资的估值方法为，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预期净利润为基准，参考同行业市盈率估算公司估值，并由公司与各投资人最终协商确定投资估值。经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的估值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流动性，公司主要用于研发、生产等日常经营
2	2021年9月，天津熔肽、惠每康安、海望投资、华赛智康、弘厚康瑞、上海颢星增资入股，同时上海真金受让上海颢星部分股权入股	（1）与新一轮增资相比，本轮增资时同行业公司诺唯赞、义翘神州和百普赛斯均已完成证监会注册程序，且义翘神州成功发行上市，发行价格292.92元/股，发行市值约200亿元，其发行时最近一个月（截至2021年7月29日）行业的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47.21。作为熟悉生物医药行业发展态势和机遇的领投方高度认可生物试剂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成长性和竞争优势，与公司共同协商确定本轮投资的投后估值为36.80亿元，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上海颢星将股份转让给上海真金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之间转让，由于公司前一轮融资时上海真金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故由其合伙人上海颢星参与公司前轮融资。2021年8月26日上海真金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上海颢星将其前轮认购的股份以其认购成本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真金，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与同行业公司估值相比，本次增资时更多同行业公司成功上市使得生物试剂行业的估值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同时基于公司在研发、产品丰富度、产业化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开拓的工业类客户不断取得突破，业务增长预期更高，作为熟悉生物医药行业发展态势和机遇的各投资机构高度认可公司和行业的发展前景。此外，随着生物安全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鼓励生物科技创新，对公司自主品牌的发展亦是重大利好。本轮增资为发行人IPO前最后一轮融资，投资人与公司在参考诺唯赞IPO前最后一轮融资（2020年3月）估值60亿元、菲鹏生物IPO前最后一轮融资（2020年9月）估值200亿元的基础上，并结合诺唯赞发行时最近一个月（截至2021年10月29日）行业的静态平均市盈率113.33，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为72.55亿元，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流动性，公司主要用于研发、生产等日常经营
3	2021年12月，合立元新、赣州角木蛟、张科禾润、上海襄禧、华赛智康增资入股			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流动性，公司主要用于研发、生产等日常经营

（二）2021 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投资机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结合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银行流水以及相关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机构股东负责人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和比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投资机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如下：

投资机构	基本情况	是否涉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入股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君联安盛	君联安盛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为君联资本募集资金目的设立的人民币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7,135 万元，专注于医疗健康行业的股权投资业务	不涉及	2021 年 7 月	40 元/股	机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君联惠康	君联惠康成立于 2020 年 6 月，为君联资本募集资金目的设立的人民币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30 亿元，专注于医疗健康行业的股权投资业务，涉及生物前沿技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与诊断技术、CRO（即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等多个领域	不涉及	2021 年 7 月	40 元/股	机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联融致远	联融致远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为北京联融志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 S 基金（即二手份额转让基金），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大科技、大健康领域	不涉及	2021 年 7 月	40 元/股	机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安徽鸿浩	安徽鸿浩成立于 2019 年 6 月，由自然人程立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专注于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方向包括生物医药、智能科技等领域	不涉及	2021 年 7 月	40 元/股	机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上海信胜	上海信胜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由自然人李函璞控制的有限公司，专注于医药板块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房屋出租方上海天慈中商药业有限公司与上海信胜同受自然人李函璞控制	2021 年 7 月	40 元/股	机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租赁上海天慈中商药业有限公司物业系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含泰创投	含泰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专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方向为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制造业等领域	不涉及	2021 年 7 月	40 元/股	机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上海颢星	上海颢星成立于 2021 年 5 月，由自然人股东常定辉控制，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对上海真金所投资的优质项目进行跟投或在上海真金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前对相关项	不涉及	2021 年 7 月	40 元/股	机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目先行投资		2021年9月	60.44元/股	机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上海真金	上海真金成立于2017年1月，为星良投资管理 and 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7,000万元，聚焦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等科技领域投资业务	不涉及	2021年8月	40元/股	机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天津熔肽	天津熔肽成立于2021年6月，天津熔肽为CPE源峰旗下的投资机构，CPE源峰专注于医疗与健康、消费与互联网、科技与工业、软件与企业服务等四大重点领域，天津熔肽是其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	不涉及	2021年9月	60.44元/股	机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惠每康安	惠每康安成立于2021年3月，由惠每资本控制的投资机构，惠每资本是一家专注于医疗健康投资的专业基金，惠每康安是其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	不涉及	2021年9月	60.44元/股	机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海望投资	海望投资成立于2016年12月，由海望资本控制的专业投资基金，海望资本作为市场化基金品牌，将募集社会资金，聚焦浦东六大硬核产业开展投资，海望资本专注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人工智能、文化科技等硬核产业投资	不涉及	2021年9月	60.44元/股	机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弘厚康瑞	弘厚康瑞成立于2021年7月，为杭州弘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和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未上市且极具潜力的优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关注CXO（即医药外包企业）、医疗器械、高值耗材和疫苗等细分赛道	不涉及	2021年9月	60.44元/股	机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华赛智康	华赛智康成立于2020年6月，为赛领资本控制的专业投资机构，赛领资本是一支专注于投资硬科技、先进制造、医疗健康和新消费等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不涉及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60.44元/股 114.98元/股	机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机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合立元新	合立元新成立于 2021 年 7 月，由海南华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和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专注于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及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投资），主要投资医疗器械高值耗材、生命科技和消费医疗领域等具有投资价值和在回报的项目或企业	不涉及	2021 年 12 月	114.98 元/股	机构股东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赣州角木蛟	赣州角木蛟成立于 2019 年 7 月，由弘晖资本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弘晖资本是一家专注于投资“健康生活”的机构，致力于服务为人类生命诊治以及健康生活提供科技产品和差异化服务的领先企业。赣州角木蛟专注于生命健康及其相关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不涉及	2021 年 12 月	114.98 元/股	机构股东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张科禾润	张科禾润成立于 2021 年 3 月，是一支以浦东科创母基金作为基石投资人，张江科技担任基金管理人，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化力量，以市场化的方式投资和管理的基金，张科禾润专注于创新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生命健康相关产业领域的投资业务	张科禾润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投资人民生证券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同时民生证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通过民生证券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张科禾润部分财产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已退出持股，张科禾润的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12 月	114.98 元/股	机构股东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上海襄禧	上海襄禧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由自然人陈华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与股东上海襄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协同的投资平台，达成“投资+孵化”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主要投资方向为集成电路和大健康领域，和孵化方向一致	不涉及	2021 年 12 月	114.98 元/股	机构股东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

（三）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除已披露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终止协议、对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历次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6月8日，安徽探针、含泰创投拟向翌圣有限增资68.1818万元，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就该增资事宜签署了《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

2021年6月11日，君联惠康等股东拟向发行人增资625.00万元，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就该增资事宜签订了《有关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2020年6月8日签署的《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即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

2021年8月10日，天津熔肽等外部投资人拟向公司增资463.2353万元，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就该增资事宜签订了《有关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2021年6月11日签署的《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即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

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签署《有关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该《股东协议》替代了投资人与发行人此前历次签署的与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全部协议。其中，《股东协议》约定发生特定回购事件时，任一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其在中国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

2、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1）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清理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各方签署《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一致同意《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权项下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以及公司为保证人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向投资方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清理情况

2022年3月30日，各方签署《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二）》（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二）》”），一致同意①《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的除回购权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包括回购权条款）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终止日”）起自动终止；②除《终止协议》已经终止并自始无效的部分外的其他回购权条款内容自终止日起自动中止，若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或核发IPO批文，前述中止的回购权自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或核发IPO批文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若公司自证监会或交易所撤回IPO申请、交易所否决公司的IPO申请、证监会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公司的IPO申请、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公司获得的发行批文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前述中止的回购权自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2022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因此《股东协议》项下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已于2022年6月22日起中止但存在可恢复情形，除回购权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2年6月22日起终止且不存在可恢复情形。

3、除已披露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除上述已披露的协议外，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则已经中止但存在可恢复情形，除回购权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经终止且不存在可恢复情形。除已披露协议外，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杨世先、玉隆商贸背景情况，杨世先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情况

1、杨世先、玉隆商贸背景情况

根据杨世先填写的调查表、对杨世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杨世先任职情况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世先通过玉隆商贸间接持有发行人 1,571,429 股股份，通过上海颢星间接持有发行人 33,088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04,517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2.54%，其基本情况如下：

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获管理学专业学士学位；2009 年 7 月毕业于西华大学，获管理学专业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上海普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3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玉隆商贸中心负责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翌圣有限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翌圣生物董事。

根据玉隆商贸填写的调查表、对杨世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玉隆商贸基本情况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隆商贸直接持股发行人 1,571,42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9%。玉隆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玉隆商贸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7PA2C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 1021 号 10 幢 K1003 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投资人	杨世先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橡塑制品、日用百货、普通劳防用品的销售，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汽车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土方石工程，钢结构工程，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杨世先以个人名义直接投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的方式进行其个人早期的对外投资活动。后为满足其开展更加广泛的对外投资活动需要，杨世先于 2019 年 4 月收购了玉隆商贸并计划将其作为对外投资的平台。2019 年 12 月，杨世先通过玉隆商贸投资入股发行人。

考虑到玉隆商贸作为个人独资企业在资金规模、企业管理等方面存在诸多不便，在投资完发行人后杨世先未再使用玉隆商贸开展进一步的对外投资活动。2021 年 5 月，杨世先参与投资设立了上海颢星，并通过上海颢星完成了对私募基金上海真金的投资，并在上海真金的管理人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至此，杨世先后续对外投资活动均通过上海真金开展，有利于更好地筛选优质投资标的，控制投资风险。

2、杨世先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情况

根据杨世先填写的调查表、对杨世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杨世先任职情况的公开查询，杨世先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人以 1,000 万元的价格投资皓元医药并取得彼时皓元医药 17.5%的股权，杨世先彼时为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总监，由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

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担任皓元医药董事。基于生物医药领域早期投资经验的积累，并看好皓元医药的发展前景，杨世先于 2015 年 7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皓元医药，成为皓元医药的股东并持有彼时皓元医药 1%的股权。

（2）2019 年 12 月，因看好生物试剂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前景以及对发行人及管理团队的认可，杨世先利用其控制的企业玉隆商贸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取得彼时发行人 4%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 年 7 月和 9 月，上海颢星及上海真金投资入股发行人，杨世先作为上海颢星的直接股东以及上海真金的间接股东，通过上海颢星和上海真金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截至目前，杨世先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54%的股权。

（3）2022 年 8 月，上海真金投资入股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坦”），取得上海药坦 0.5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7143 万元），杨世先通过上海真金间接持有上海药坦 0.0031%的股权。

（4）2022 年 8 月，上海真金投资入股上海澎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赞生物”），取得澎赞生物 6.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0 万元），杨世先通过上海真金间接持有澎赞生物 0.0357%的股权。

（五）上述外部投资者以及杨世先、玉隆商贸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三会文件、公司章程、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部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外部投资者以及杨世先、玉隆商贸所持发行人股权，均系其因看好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而入股发行人取得的股份，入股价格根据市场环境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且资金来源均为上述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申报发行过程中所需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0054431U），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166 弄 1 号楼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卫华，注册资本为 63,100,210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系由翌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翌圣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

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黄卫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卫华，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

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3,100,210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1,033,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

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5,014.27 万元和 9,260.95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上海恩鲲、上海颢星、华赛智康、张科禾润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 上海恩鲲

经核查，上海恩鲲的有限合伙人袁灿灿在发行人的职务由“研发主管”变更为“质量管理主管”。

2. 上海颢星

经核查，上海颢星的法定代表人由“常定辉”变更为“郑积彩”。

3. 华赛智康

经核查，华赛智康的合伙人上海健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华赛智康2.99%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3,000万元）转让给合伙人上海嵊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上海健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退出华赛智康，同时上海嵊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华赛智康的出资额由“22,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出资比例由“21.96%”增加至“24.95%”。

4. 张科禾润

经核查，2022年7月和8月，张科禾润分别完成了财产份额转让和增资事宜。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张科禾润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张科禾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23.23	1.00
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200.00	48.96
3	宁波越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83
4	枣庄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00.00	10.40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42
6	沈幼生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33
7	淄博元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33
8	厦门康泓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25
9	杨振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7
10	上银禾润（珠海横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7

	（有限合伙）			
11	深圳威盛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7
12	上海龙象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7
13	沈德君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30
14	包文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8
15	上海元贞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3
合计			92,323.2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2. 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

3. 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备案编号	医疗器械	发证部门	备案日期
1	武汉翌圣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鄂汉械备20220313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9
2	武汉翌圣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鄂汉械备20220314号	核酸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9
3	武汉翌圣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生产备20210135号	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2215检验及其他辅助设备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2

(2)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翌圣在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时均依据相关规定取得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设立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翌圣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86.72	32,156.22	18,628.60	9,786.2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083.74	32,148.04	18,601.88	9,768.5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9	99.97	99.86	99.8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YEASEN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下简称“新加坡翌圣”）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斯兰达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斯兰达”）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持股30%

2、其他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其他关联方中与发行人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43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83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9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
安徽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4
上海鼎晶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2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上海美吉逾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浙江鼎晶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3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6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上海晶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北京擎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北京坤奥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上海前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重庆鼎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合计	——	137.39
营业收入	——	20,086.7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68%

上述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预计未来可能继续产生该类关联交易。上述关联销售均为市场化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总体占比较低，关联销售金额略有上升，主要系

公司向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生物试剂增加所致。

（2）关联采购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用商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49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51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9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37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无锡金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合计	——	77.66
营业成本	——	4,599.8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1.69%

上述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预计未来可能继续产生该类关联交易。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市场化定价。补充披露期间，关联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4-5 月期间上海地区新冠疫情较为严重，当地多家企业因隔离管制，部分业务受到了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2022年1-6月
黄卫华、宋东亮、陆勤川、曹振、杨世先、王俊峰、文东华、王晶晶、喻军、孟醒、李连琴、李克敏、周其好、史一博、霍美花、黄成、孙晓亮、易红飞、周红亮	387.07

注：公司董事杨世先、王俊峰不在公司领薪；文东华、王晶晶、喻军三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4）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资产类往来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1.31	3.57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65	0.98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74	0.39
	上海鼎晶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0.74	0.04
	上海晶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擎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前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徽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坤奥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3	0.00
	浙江鼎晶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0.01	0.00
	合计	99.48	4.97
预付款项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	-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1	-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5	-
	合计	1.73	-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负债类往来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15
预收款项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周其好	1.20
	孟醒	0.01
	李克敏	2.00
	陆勤川	0.27
	合计	3.48

注：补充披露期间，周其好、孟醒等董监高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应付未付的报销款金额，不属于关联交易，仅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2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已经审议的预计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均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已经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租的租赁房屋合计 11 项（其中新增 5 项，续租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1	发行人	上海天慈中商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良耀路 111 弄中商厂房 10 号楼	2022.04.01-2031.07.31	生产	7,720.90
2	发行人	福建省中青众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创新园 13 号楼三层 311 单元	2022.04.01-2023.11.12	办公	115.00
3	发行人	清涧县瑞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 66 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 14 楼	2022.05.10-2024.05.09	办公	101.42
4	发行人	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徐州路 160 号 5 层 D 户	2022.06.01-2023.05.31	办公	72.00
5	发行人	王伟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5 号 5 层 509 室	2022.06.02-2024.04.01	办公	119.34
6	发行人	曾嘉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阳路 699 弄 17 号 1303 室	2022.05.07-2023.05.06	员工宿舍	110.00
7	发行人	曾嘉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阳路 399 弄 8 号 1501 室	2022.06.12-2023.06.11	员工宿舍	96.00
8	发行人	陈现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阳路 259 弄 3 号 1601 室	2022.05.26-2024.05.25	员工宿舍	90.00
9	发行人	张少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瑞福路 196 弄 12 号 302 室	2022.05.28-2022.11.27	员工宿舍	96.00
10	发行人	高仓库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阳路 52 弄 11 号 802 室	2022.06.24-2023.06.23	员工宿舍	80.00
11	发行人	高仓库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阳路 259 弄 10 号 1703 室	2022.05.12-2023.05.11	员工宿舍	80.00

注 1：根据武汉翌圣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武汉翌圣原承租的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 A82-1 栋一层（部分）房屋租赁期间由“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变更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根据发行人与高宝英新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原承租的“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5 号 503 室”房屋承租面积由“182.83 m²”变更为“152.83 m²”。

注 3：发行人原承租的高仓库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阳路 900 弄 1 号楼 1101 室”的

房屋已于原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同时，发行人与高仓库就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阳路 52 弄 11 号 802 室”的房屋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的上述第 1、11 项房产的出租方尚未提供相关房屋、土地的完整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主体的授权许可文件：（1）发行人新增承租的第 1 项物业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以及租赁房屋相关情况说明等文件，发行人承租的此处房屋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且租赁房屋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不属于违法建筑；

（2）发行人新增承租的第 11 项物业主要用于员工住宿，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房屋面积较小，附近同类型物业较多，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低，若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相关土地性质瑕疵问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五、问题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发行人可较为便捷并快速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出租方未取得或未合法取得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或出租方违反规定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

屋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发生相关纠纷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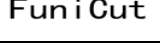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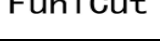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或有权主体/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的情形以及未就其承租房屋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授权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7524116	2022.04.14-2032.04.13	1类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57527414	2022.04.14-2032.04.13	5类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60306158	2022.04.21-2032.04.20	9类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60313060	2022.04.21-2032.04.20	5类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60315932	2022.04.21-2032.04.20	35类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60316078	2022.04.21-2032.04.20	1类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60317631	2022.04.21-2032.04.20	35类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60326066	2022.04.21-2032.04.20	35类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60308074	2022.04.28-2032.04.27	9类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60312130	2022.04.28-2032.04.27	35类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60312175	2022.04.28-2032.04.27	5类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60312451	2022.04.28-2032.04.27	1类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60328211	2022.04.28-2032.04.27	1类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60328232	2022.04.28-2032.04.27	1类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60321107	2022.04.28-2032.04.27	9类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60319635	2022.04.28-2032.04.27	5类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60410154	2022.05.07-2032.05.06	1类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60417539	2022.05.07-2032.05.06	35类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60307930	2022.05.07-2032.05.06	35类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60839705	2022.05.14-2032.05.13	5类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60857428	2022.05.14-2032.05.13	1类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60410163	2022.05.14-2032.05.13	5类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61266687	2022.06.14-2032.06.13	1类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59819521	2022.06.28-2032.06.27	5类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武汉翌圣	实用新型	ZL202122900157.8	一种可调节除菌过滤器	2021.11.24-2031.11.23	原始取得	无
2	武汉翌圣	实用新型	ZL202122917188.4	一种平板过滤器	2021.11.25-2031.11.24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发行人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续期及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截至日期
1	发行人	ysbuy.com	沪 ICP 备 2021013098 号-1	2010.06.17	2027.06.17 ^注
2	发行人	dnastore.cn	已注册，未使用未备案	2022-01-12	2032-01-12
3	发行人	rnastore.cn	已注册，未使用未备案	2022-01-12	2032-01-12
4	发行人	rnastore.net	已注册，未使用未备案	2022-01-12	2032-01-12
5	发行人	dnadate.cn	已注册，未使用未备案	2022-01-12	2027-01-12
6	发行人	dnashelter.com	已注册，未使用未备案	2022-01-12	2032-01-12
7	发行人	pcttools.com	已注册，未使用未备案	2022-03-09	2032-03-09
8	发行人	cellturegel.com	已注册，未使用未备案	2022-06-16	2027-06-16
9	发行人	ceturegel.com	已注册，未使用未备案	2022-06-16	2027-06-16
10	发行人	arcegen.com	已注册，未使用未备案	2022-06-16	2032-06-16

注：本项域名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续费，有效期由“2022 年 6 月 17 日”延长至“2027 年 6 月 17 日”。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新加坡翌圣

根据旭龄及穆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翌圣是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 458 Corporation Road #06-06 Parc Vista Singapore (649814)。
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翌圣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已发行股本总额为 10,000 美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翌圣持有新加坡翌圣 100%股权。

2. 斯兰达

根据斯兰达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斯兰达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斯兰达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BPPQP305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2 幢 A301、A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长刚		
注册资本	147.536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52 年 6 月 14 日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长刚	100.0000	67.78%
	发行人	44.2608	30.00%
	上海格万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3	2.22%
	合计	147.5361	100.0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

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及与主要科研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上海思路迪生物医学 科技有限公司	思路迪 《采购合同》	生物试剂	840.00	2022.05.05	履行 完毕
2	上海思路迪生物医学 科技有限公司	思路迪 《采购合同》	生物试剂	630.00	2022.04.20	履行 完毕

2. 采购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艾博抗（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生物 试剂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1.07.01- 2022.06.30	履行 完毕
2	上海喆鑫建筑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装修 工程	1,100.00	2022.01.20	正在 履行
3	同济大学建筑设 计研究院（集 团）有限公司	《翌圣生物生物试剂研发 和产业化项目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合同》	咨询 服务	958.00	2022.06.21	正在 履行
4	南京诺丹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武汉翌圣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翌圣重组蛋白表达纯 化研发及质检平台建设项 目施工合同》	装修 工程	730.00	2022.01.28	正在 履行
5	南京诺丹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武汉翌圣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翌圣生物分子诊断酶 原料及疫苗用酶研发平台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装修 工程	1,140.00	2021.09.29	履行 完毕

3. 房屋租赁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 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翌圣 生物	上海天慈中商 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良耀路 111 弄中商厂房 10 号楼	2022.04.01- 2031.07.31	8,970.97	正在 履行
2	翌圣 生物	上海执诚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 537 号 1 幢南楼 1-4 楼	2022.03.01- 2027.02.28	3,794.72	正在 履行

4. 银行借款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60.15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以及其他往来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84.67 万元，主要为应付未付费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

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变更为 5%、7%，同时新增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新加坡翌圣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万元） ^注
发行人		
上海市防疫培训补贴	2022 年	0.15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2022 年	20.00
上海市专利补贴	2022 年	0.3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贴	2022 年	1.55
基于分子生物学中关键工具酶的 NGS 建库试剂盒的开发	2022 年	8.22
分子诊断酶制剂的研发项目	2022 年	5.25
封闭 Taq 酶活性的单克隆抗体的制备	2022 年	9.53

基于生命科学工具类产品的分子酶创新服务平台	2022 年	8.76
-----------------------	--------	------

注：以收入确认时点确认财政补贴的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武汉翌圣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加坡翌圣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

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916 名，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公积金
已缴纳（人）		868	868
未缴纳 （人）	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已由前单位缴纳	35	35
	退休返聘	13	13
	合计	48	48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翌圣自其成立之日起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任何适用的新加坡雇佣相关的法律下未存在构成严重违法或违规的任何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翌圣生物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了环评批复（沪浦环保许评[2022]203 号）。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募集

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有关法律问题核查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问题 1-13 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以下简称“《豁免申请》”）、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审核问询函问题	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申请豁免披露的原因
1	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 (4) 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公司分子生物试剂的市场竞争力；	在说明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情况时，申请豁免披露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	为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和分歧，申请豁免披露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2	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 (2) 结合与行业主流或先进水平的比较，说明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	在说明公司部分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代表性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情况时，申请豁免披露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	为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和分歧，申请豁免披露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3	问题 8.关于客户 (4) 金恩来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恩来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人员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合作的背景、合作当年即大额采购的合理性、采购公司产品内容及用途、采购后的去向及期末库存、公司对金恩来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同类产品的原因、金恩来销售回款情况及回款资金来源等；	申请豁免披露金恩来采购公司产品后的去向	金恩来与其下游客户签署了保密协议
		申请豁免披露金恩来与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由于定价策略不同，具体产品的不同客户毛利率披露后，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将受到影响，竞争对手亦可能采取针对性的商业行为，从而使公司在商业谈判中处于重大不利地位

发行人已就其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已明确相关的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豁免申请》，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已经发行人审慎认定，并已由发行人董

事长签字确认。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官方网站以及相关客户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秘密的保密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申请豁免的信息已对外公开的情况，发行人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要求。

上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仅涉及问询函中较少问题及回复内容，且发行人已经进行定性分析并披露中介机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已就其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定相应的保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秘密的保密执行情况良好。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涉密信息为发行人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金恩来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最终去向以及金恩来与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信息尚未泄露。发行人将会严格执行其保密制度，避免上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在其他渠道被公开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 问题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4、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股东张科禾润的合伙人湖州君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退出持股，其间接投资民生证券及其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不再通过张科禾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 问题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50.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5%，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占比逐年降低。上述情形出现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公司客户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客户之间的经营规模及管理水平存在差异，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金额较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不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四、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分别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翌圣自其成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任何适用的新加坡雇佣相关的法律下未存在构成严重违法或违规的任何情况。

五、 问题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经查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原承租的高仓库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阳路 900 弄 1 号楼 1101 室”的房屋已于原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同时，发行人与高仓库就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阳路 52 弄 11 号 802 室”的房屋重新签署租赁合同。鉴于出租方拒绝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故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建设

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承租的上述可能存在瑕疵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房屋面积较小，附近同类型物业较多，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低，若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发行人可较为便捷并快速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或出租方未合法取得该等第三方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六、 问题 2-10 环保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为 23.59 万元。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持续发生环保费用支出，环保措施覆盖了污染物处置的各个环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七、 问题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授权专利，新增的专利中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李亚男

经办律师：赵玉刚

经办律师：解树青

2022年 9 月 1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	4
二、《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线上商城.....	9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6855

致：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翌圣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3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翌圣生物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 文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翊圣、上海雅鉴以及前尘生物等。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进行关联方的清理，其中上海翊圣、上海雅鉴纳入上市体系范围；前尘生物等主要从事生物试剂的贸易销售业务，不符合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故未纳入上市体系范围。同时首轮问询回复披露，“上海翊圣设立后仍主要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贸易销售”“上海雅鉴的基因检测业务未能如期开展，仍主要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的从业经历，前尘生物等企业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过程，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和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是否因生物试剂业务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黄卫华填写的调查表，了解黄卫华的个人从业经历情况；

（二）取得并查阅上海翊圣、上海雅鉴、前尘生物、上海晶优、北京擎日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以及前尘生物、上海晶优、北京擎日的开票清单等资料；

（三）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个人从业经历，了解其使用化名从事生物试剂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了解实际控制人另行设立发行人开展生物试剂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了解相关企业

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过程以及未将该等企业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了解实际控制人是否因其曾经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事项而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承担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

（四）取得黄卫华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黄卫华是否存在被刑事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前尘生物等企业业务发展情况的说明；

（六）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是否因生物试剂业务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的从业经历

黄卫华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获计算机应用与科学专业学士学位；2017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 EDP 研修班。2003 年至 2005 年间，历任爱卡拉在线（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和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复旦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程序员，一直从事软件开发和项目管理工作。

2005 年，黄卫华入职上海美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在美季生物展业初期，黄卫华对生物试剂行业发展前景的认识比较谨慎，担心跨行从业失败会对其本人职业生涯产生不利影响，故使用本人英文名“Woody”的音译“吴武德”开展业务推广。此外，该阶段我国生物试剂市场以代理外资品牌为主，使用英文名“Woody”及英译名“吴武德”便于同下游客户沟通。

2007 年，因看好生物试剂产品的行业前景，黄卫华离开美季生物并创办前尘生物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贸易销售，因前尘生物设立初期主要代理经营境外品牌生物试剂，故黄卫华在前尘生物设立初期的经营活动中继续使用英译名“吴武德”推广生物试剂产品。

2014 年 1 月，黄卫华创办翌圣有限，重点发展自有品牌生物试剂且工作精力侧重于企业管理及战略发展规划，并自此不再使用英译名“吴武德”为发行人进行业务推广。自翌圣有限设立至今，黄卫华始终致力于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带领团队不断突破技术瓶颈，努力实现进口替代，助力我国打造自主可控的生物试剂产业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使用化名而侵害他人姓名权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其从业经历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情形。

（二）前尘生物等企业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过程，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和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是否因生物试剂业务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前尘生物等企业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过程，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华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上海翊圣、上海雅鉴、前尘生物、上海晶优、北京擎日。

2018 年底发行人进行关联方清理时，除进行生物试剂的销售活动外，上海翊圣还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产线，业务活动开展较多、经营状况稳定，且纳入发行人体内前已经拥有多项注册商标以及满足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等资产，故经综合考虑后决定将其纳入发行人体内；上海雅鉴的企业名称含有“鉴定、检测”之意，与发行人拟计划从事的基因检测业务契合，故将其纳入发行人体内，但由于上海雅鉴的基因检测业务未能如期开展，且其生物试剂产品的销售业务也较少，发行人已经启动了上海雅鉴的注销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雅鉴已经完成税务注销且简易注销公示期已届满，正在办理注销的

工商登记手续。

除上海翊圣、上海雅鉴外，前尘生物、上海晶优、北京擎日均未被纳入发行人体内且目前均已合法注销，该等企业的经营规模、业务发展过程以及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1）前尘生物自 2007 年 2 月设立后一直从事生物试剂的贸易销售，即仅从事其他品牌产品的贸易销售，不存在自有品牌，也未开展任何生产、研发等经营活动，业务活动缺乏技术含量，不需要技术人员、专业设备等资产。前尘生物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43 万元、78.33 万元和 40.3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 11 月注销时的营业收入均为 0 元。自 2018 年底开始，前尘生物已不再招揽新的客户和业务，仅处理少量既有订单和债权债务事宜。2018 年底，发行人计划进行关联方清理时，考虑到前尘生物彼时业务体量小，且单纯贸易业务不符合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故未将前尘生物纳入发行人体内。

（2）上海晶优于 2013 年 3 月设立时拟从事 IVD（体外诊断）相关业务，后因缺乏相应的技术和经验，上海晶优设立后未能如期开展 IVD 业务，仅进行其他品牌生物试剂产品的贸易销售，不存在自有品牌，也未开展任何生产、研发等经营活动，业务活动缺乏技术含量，不需要技术人员、专业设备等资产。上海晶优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11 万元、204.98 万元和 0 元，2019 年至 2021 年 9 月注销时的营业收入均为 0 元。自 2018 年起，上海晶优已不再招揽新的客户和业务，仅处理少量既有订单和债权债务事宜。2018 年底，发行人计划进行关联方清理时，考虑到上海晶优彼时已无相应经营活动，且单纯贸易业务不符合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故未将上海晶优纳入发行人体内。

（3）北京擎日于 2009 年 3 月设立后，仅进行少量其他品牌产品的贸易销售，不存在自有品牌，也未开展任何生产、研发等经营活动，业务活动缺乏技术含量，不需要技术人员、专业设备等资产。北京擎日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未再开拓新的业务订单，仅处理少量既有订单和债权债务事宜，2016 年至 2021 年 8 月注销时的营业收入均为 0 元，故 2018 年底发行人进行关联方清理时，未

将已无任何业务的北京擎日纳入发行人体内。

2013 年底，为了享受孵化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和扶持政策，黄卫华拟入驻上海张江药谷孵化器。根据《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而其前期设立的企业或成立时间已超过 24 个月或搬迁成本较大，故黄卫华 2014 年 1 月另行设立发行人开展生物试剂业务主要系是为享受上海张江药谷孵化器的相关企业优惠政策以及基于降低搬迁成本的考虑，不存在因前尘生物、上海晶优、北京擎日以及上海翊圣、上海雅鉴等企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销售假冒伪劣生物试剂产品而另行设立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前尘生物等企业纳入其体内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是否因生物试剂业务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黄卫华的访谈，其曾经控制企业（发行人、上海翊圣、上海雅鉴、前尘生物、上海晶优、北京擎日）的全套工商档案、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中关于营业外支出明细的列报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上海翊圣、上海雅鉴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假冒伪劣生物试剂的行为，不存在因生物试剂业务或知识产权问题而发生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案件或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取得相应注册备案、资质许可即开展

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采取限制消费令等情形，未出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前尘生物、上海晶优、北京擎日目前均已合法注销，且其注销系基于商业规划的考虑，不存在销售假冒伪劣生物试剂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争议纠纷等情况而予以注销的情形；前尘生物、上海晶优、北京擎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生物试剂业务或知识产权问题而发生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案件或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取得相应注册备案、资质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采取限制消费令等情形，未出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华不存在销售假冒伪劣生物试剂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生物试剂业务而发生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案件或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采取限制消费令等情形，也未出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根据黄卫华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黄卫华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刑事处罚或已构成犯罪但被人民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处以行政拘留、警告、罚款、没收等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生物试剂业务或知识产权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取得相应注册备案、资质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线上商城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公司官网翌圣商城不具备线上销售功能，其作用主要是展示发行人产品以及便于部分科研类客户录入订单。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在线上展示、宣传生物试剂等产品，如是，请说明是否属于医疗器械广告，是否需要取得医疗器械广告发布许可，公司提供相关信息是否需要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线上商城的经营模式、展示的产品类型及内容，了解发行人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背景及原因；

（二）取得发行人关于线上商城相关产品销售情况的说明；

（三）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医疗器械销售相关法律法规；

（四）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五）登录发行人官网、翌圣商城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发行人线上展示的产品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其展示的商品类型及其展示的内容。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是否在线上展示、宣传生物试剂等产品，如是，请说明是否属于医疗器械广告，是否需要取得医疗器械广告发布许可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公司官网（<https://www.yeasen.com/products/>）、翌圣商城（<https://www.ysbuy.com/index>）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线上展示、宣传生物试剂等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展示生物试剂产品的图片、价格、规格、应用场景、产品性能、操作手册等基本信息，主要是为了更直接、快速、广泛地让现有和潜在客户了解发行人的产品，通过线上产品展示仅构成要约邀请，发

行人公司官网翌圣商城不具备线上销售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线上展示、宣传的产品均系用于基础科研、基因测序、医药研发、疫苗生产、动物检疫、司法鉴定等场景的上游核心原料，不属于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公司在线上展示、宣传生物试剂等产品不属于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需要取得相关广告发布许可。

（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是否需要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仅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的信息，并就该行为已经取得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公开的、共享性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

截至目前，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产品均系用于基础科研、基因测序、医药研发、疫苗生产、动物检疫、司法鉴定等场景的上游核心原料，不属于药品或医疗器械，根据规定无需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沪）-非经营性-2021-0223），系此前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注册微信线上商城小程序（后因商业计划变更而暂停申请）时，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其适用规则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误以为需要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方可办理后续注册申请，故要求发行人申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实际上注册微信小程序的前置条件并不包含《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在线上展示、宣传生物试剂等产品的情形，该等产品不属于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故不属于医疗器械广告，无需取得医疗器械广告发布许可；发行人虽已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根据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相关规定，目前发行人通过互联网提供的相关信息无需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8.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周红亮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业之初即与其合作，并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主要负责销售工作，目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 9%的股权。发行人认为，公司客户和市场的开拓未对周红亮形成依赖；2）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多份对赌协议，均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周红亮作为签署方。

请发行人说明：武汉翌圣的业务定位、经营状况和经营规模，在发行人体内的角色，周红亮在发行人经营中的作用，由周红亮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之一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多名投资者，发行人估值提升较快，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 Abcam、义翘神州和 Omega 的经销品牌方签署了年度经销协议，有效期截止日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合作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正常续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武汉翌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

（二）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武汉翌圣业务发展情况的说明；

（三）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武汉翌圣设立至今的业务发展情况；

（四）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存续期间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形；

（五）取得周红亮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周红亮进行访谈，了解周红亮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中的作用；了解周红亮与发行人、黄卫华以及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六）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部投资者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了解发行人 2021 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

资的背景、估值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融资款的使用情况，确认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以及外部投资机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七）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八）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九）检索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发行公告等文件，了解同行业的估值方法、估值依据和估值水平；

（十）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和比对，确认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

（十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与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和使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了解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十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支付宝账户明细等资料；

（十四）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出对应的财务凭证，确认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情况；

（十五）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余额并取得银行回函；

（十六）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理财产品明细、理财产品购买协议及银行回单等资料；

（十七）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品牌方签署的经销协议；

（十八）取得相关经销品牌方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的确认函；

（十九）对艾博抗、义翘神州以及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等经销品牌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预期合作意愿；

（二十）取得发行人销售相关品牌方的收入明细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武汉翌圣的业务定位、经营状况和经营规模，在发行人体内的角色，周红亮在发行人经营中的作用，由周红亮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之一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1、武汉翌圣的业务定位、经营状况和经营规模，在发行人体内的角色

根据武汉翌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翌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翌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E89LXN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A5-1 栋一至三层
法定代表人	薛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验室试剂（不含危化品）、生物试剂（不含危化品）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科技、农业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医用耗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40 年 1 月 5 日
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武汉翌圣在发行人体内主要负责分子酶、抗体等生物试剂核心组分的生产，同时作为上海研发中心的补充承担部分研发功能，主要系生产工艺研发。武汉翌圣位于武汉市，人才可获得性及生物产业基础较好，经营成本较低，且交通便利，有利于公司实现全国化布局。翌圣生物位于上海市，更加贴近市场，且高端人才资源较为丰富，因此更多承担前沿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以及部分产品的生产，并负责全国市场的开拓和发展。

2019 年以来，随着下游市场的需求量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物试剂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拟依托现有产品的优良口碑和品牌效应，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拓展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管线，为客户提供生物试剂一体化解决方案。由于上海地区的土地、房屋及人力资源等各类成本均处于较高水平，为了降低经营成本，同时考虑到武汉较为集中的生物产业园基地、丰富的研发资源、相对友好的政策扶持，以及在鄂州花湖机场建立的亚洲首个专业货运枢纽机场使得武汉成为国际货运枢纽中心，发行人选择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建立研发生产基地，主要承担生产和物流周转功能。同时，因生产工艺加工需要，武汉翌圣同时承担部分研发功能，但该部分业务较小，主要为促进产品生产效率、提高生产质量而开展的生产工艺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翌圣设立至今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未出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截至目前，武汉翌圣经营状况正常稳定，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

根据武汉翌圣提供的财务报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武汉翌圣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843.02 万元和 606.0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武汉翌圣设立至今主要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该等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同时武汉翌圣承担着发行人相关产品物流周转的功能。

**2、周红亮在发行人经营中的作用，由周红亮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之一的
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1）周红亮在发行人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周红亮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周红亮进行访谈，周红亮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时间	工作职责及作用
武汉翌圣	总经理	2020 年 1 月至今	主要负责武汉翌圣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	董事、销售总监 (已离任)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销售总监，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董事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销售工作、并协助市场开拓
上海翊圣	监事（在任），销售总监（已离任）	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监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销售总监	主要负责上海翊圣的销售工作、并协助市场开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翊圣设立初期人员规模较小，周红亮主要协助实际控制人黄卫华负责客户和市场的开拓业务。2014 年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的销售网络布局逐步形成和完善，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市场销售团队和技术团队，且行业内多年积累的口碑和自身的服务能力，亦进一步增强了客户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黏性，周红亮在此期间主要负责销售团队的管理和协调、协助实际控制人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工作。2020 年 1 月，子公司武汉翌圣的成立，发行人委派周红亮担任武汉翌圣的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武汉翌圣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等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周红亮的相关任职和岗位职责均系发行人管理层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安排和指定，武汉翌圣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需符合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武汉翌圣对周红亮个人不存在依赖，不会因周红亮个人的职务变动而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由周红亮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之一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历次增资时，作为公司现有股东和创始股东，周红亮均和发行人、黄卫华等其他现有股东共同与投资人签署了股东协议，并作为创始股东就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向投资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企业投融资交易惯例，由于股东协议系对股东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通常由企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方具有可执行性。同时，由创始股东之一的周红亮作为共同保证人为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作为相应条款设置在股东协议中，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人权益的实现。因此，周红亮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和现有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市场交易惯例。

2022年3月30日，各方签署《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二）》，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终止日”）起自动中止；除前述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包括要求周红亮就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向投资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相应条款）自终止日起自动终止。2022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为中止可恢复状态外，投资人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及周红亮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均已完全终止且不存在可恢复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红亮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之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1、发行人 2021 年增资协议主要内容情况

（1）2021 年 7 月，公司股本增至 5,625.00 万元

2021年6月11日，君联惠康等投资人以发行人投前估值20亿元人民币，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625.00万元，认购价款合计2.5亿元，并与发行人及现有股东签署了《有关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2020年6月增资签署的《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即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

（2）2021 年 9 月，公司股本增至 6,088.2353 万元

2021 年 8 月 10 日，天津熔肽等投资人以发行人投前估值 34 亿元人民币，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63.2353 万元，认购价款合计 2.8 亿元，并与发行人及现有股东签署了《有关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 2021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即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

（3）2021 年 12 月，公司股本增至 6,310.021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9 日，合立元新等投资人以发行人投前估值 70 亿元人民币，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21.7857 万元，认购价款合计 2.55 亿元，并与发行人及现有股东签署了《有关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就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即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

2021 年 3 次融资，发行人赋予各轮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主要条款内容、各轮条款差异及终止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差异	2021年7月增资（B轮）	2021年9月增资（B+轮）	2021年12月增资（C轮）	终止情况
增资款用途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公司应根据经董事会批准（含君联提名董事的同意）的预算方案将从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未经君联提名董事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非经营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减资、回购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或用于分红。		1、删除了“经董事会批准（含君联提名董事的同意）的预算方案” 2、将“未经君联提名董事事先书面同意”调整为“未经CPE（即本轮领投方天津熔肽）的事先书面同意”	删除了“未经CPE的事先书面同意”	—
1.1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应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实际控制人有权委派四（4）名董事，君联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投资方董事”）。董事会会议的最低出席人数为三（3）人，其中应包括投资方董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下列事项均需经投资方董事同意（如属于股东大会决策的范畴，则需经君联同意）方可进行： (i)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或任何证券、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或承担任何上述义务； (ii) 修改公司章程； (iii) 解散、清算、合并、兼并、分立、重组和/或其他导致公司大部分资产转移，或使得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 (iv) 对外进行股权投资，且单笔或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 (v) 批准、实施和修改新增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存在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平台除外； (vi) CEO 或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变动幅度超过百分之三十的高管薪酬计划（被讨论职务任免或薪酬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不参与表决）； (vii) 对股份进行回购或签署股份回购的相关协议； (viii) 变更主营业务，或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 (ix) 制定和批准利润分配方案； (x) 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单笔或年度内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借款（不包括向其他集团公司提供借款），但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除外； (xi) 发行公司债券或对外举借债务单笔或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xii) 在年度预算外单笔或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资产的购买、出售、抵押、出租或者其他处置，以及在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但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除外； (xiii)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转让、设置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xiv) 改变董事会人数或变更人员任命； (xv) 发生关联交易，且单笔或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 50 万元（涉及关联交易的一方不参与表决）；		1、增加本轮领投方天津熔肽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委派一（1）名观察员，且天津熔肽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 2、对于属于股东大会决策的范畴，增加需经本轮领投方天津熔肽同意 3、第(xx)项增加 B+ 轮投资方	1、增加公司董事会人数至 9 名，其中实际控制人有权委派董事人数增加至 5 名，另增加独立董事 3 名 2、第(xx)项增加 C 轮投资方 3、修改董事会会议的最低出席人数至 5 人	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

2.1 回购权	(xvi) 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 (xvii) 任命、变更公司的外部审计师; (xviii) 公司的上市计划; (xix) 和解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任何法律诉讼和仲裁; (xx) 修改 B 轮投资方的股东权利或从事对 B 轮投资方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任一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合称“回购义务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a)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国内证券市场(包括科创板、创业板、中小企业板及主板,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合格上市”)或以君联认可的方式被并购; (b)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约或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c)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股东协议》之目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主营业务的收入不足该期间公司总收入的 50%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未事先获得君联或君联委派董事的同意; (d)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30%,或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继续任职(实际控制人健康条件不允许或发生意外的情况除外); (e) 公司申请破产或发生人民法院裁定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其他情形; (f)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向投资方披露公司财务数据或配合提供公司相关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 2.9 条所述信息,以及在投资方指定的各系统中填报、更新经营数据等),且经投资方催告两次以上仍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的; (g) 保证人或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并且未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每名投资方行使回购权有权获得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应等于该投资方就其要求回购的股份所支付的增资款总额加上按 8%/年(单利)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自该投资方向公司实际缴纳全部增资款之日起计算至该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为止,不满一年的按计息日期占一年时间的比例计算)。 如多个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的,回购义务人应首先回购 B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如回购义务人可用资金不足以向全部要求回购的 B 轮投资方支付回购价款的,应按照届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支付);在支付完毕所有 B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回购价款及违约金(如有)之后,回购义务人应回购 A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在向所有投资方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及罚息(如有)前,回购义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回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1、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2、第(a)项增加或以本轮领投方天津熔肽认可的方式被并购 3、第(c)项增加天津熔肽或投资方董事的同意 4、如多个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的,增加回购义务人应首先回购 B+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在支付完毕所有 B+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如有)之后,回购义务人应依次回购 B 轮、A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	1、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2、如多个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的,增加回购义务人应首先回购 C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在支付完毕所有 C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如有)之后,回购义务人应依次回购 B+轮、B 轮、A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	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中止但存在可恢复情形
2.2 优先认购权	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股份、股权、可转换债、期权、认股权等证券(“后续增资”)时,届时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届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于任何第三方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如果任一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未完全认缴该等后续增资,则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届时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被放弃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后续增资。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

2.3 反稀释权	若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方的,则公司应确保该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支付的增资款所对应的每股价格。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任一投资方的每股价格或者成本,则该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广泛基础加权平均法调整其每股价格,并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调整后的投资价格相应地无偿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给该投资方或给予该投资方相应金额的现金补偿。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
2.4 股份转让限制	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任何保证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赠与、信托、转让收益权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明确起见,投资方可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且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股东权利应随股份转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但该等受让方不得为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
2.5 优先购买权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限于上述第 2.4 条的规定,若除投资方之外的保证人(“转让方”)拟向任何主体(“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潜在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则投资方有权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潜在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投资方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认购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届时各自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
2.6 共同出售权	如果任何投资方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潜在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潜在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
2.7 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清算、解散或终止,或发生任何视同清算事件时,公司在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以公司资产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如适用)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照以下方式分配: (a) 每一 B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以下金额(按孰高者计算)(“B 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i) 该 B 轮投资方就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 8%/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加上该等股份届时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或(ii) 该 B 轮投资方按照届时持股比例可获得的清算财产。如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向全部 B 轮投资方支付 B 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的,则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在各 B 轮投资方之间按届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b) 各 B 轮投资方获得前述(a)项所述全部金额后,每一 A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从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以下金额(按孰高者计算)(“A 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与 B 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合称“投资方优先清算额”):(a) 该 A 轮投资方就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 8%/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加上该等股份届时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或(b) 该 A 轮投资方按照届时持股比例可获得的清算财产。如公司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向全部 A 轮投资方支付 A 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的,则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在各 A 轮投资方之间按届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c) 各投资方均已获得全部投资方优先清算额后,除投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普通股股东”)有权从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以下金额(“普通股股东优先清算额”):该普通股股东就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支付的投资款总额加上按照 8%/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加上该等股份届时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如公司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向全部普通股股东支付普通股股东优先清算额的,则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在各普通股股东之间按届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1、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方 2、增加 B+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优先清算金额。B+轮投资方获得前述全部金额后,再依次向 B 轮、A 轮投资方、普通股股东分配。	1、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方 2、增加 C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优先清算金额。C 轮投资方获得前述全部金额后,再依次向 B+轮、B 轮、A 轮投资方、普通股股东分配。	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

	(d) 在各投资方均已获得全部投资方优先清算额且各普通股股东均已获得全部普通股股东优先清算额的情况下，如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则该等可分配清算财产应由包括投资方及普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按照届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实际控制人、保证人及公司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以符合中国法律的方式依据上述约定的顺序和金额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相应的清算财产。若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要求，各方不能按照上述约定分配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则获得超过其按照上述约定应分配金额的股东应在收到法定清算金额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所得全部或部分无偿赠予受到不利影响的投资方（视乎情况而定，但为避免疑义，各股东在此明确同意并确认该等无偿赠予不可撤销），确保投资方分得的金额与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分配的结果一致。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应当、且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公司向投资方交付与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 (a)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经投资方事先同意可以延长至 150 日），向投资方提交经投资方和公司共同认可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的合并年度财务报告； (b) 在每个半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半年度财务报表； (c)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 (d) 在每个会计月份结束后的二十（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月度财务报表； (e)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三十（30）日前，向投资方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 (f) 送交任何股东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复印件； (g)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使用情况； (h) 投资方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合理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在合理提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且不打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投资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公司的财产、不动产、财务账册及运营记录，以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投资方应享有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施的检查权。 若公司在过去或未来的股权融资中存在比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为免疑义，在公司未来的股权融资中，基于更高投资价格而享有的更优先的权利顺位（包括回购价款支付时候的优先权、清算优先权）不在本条约束范围之内），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资方有权要求各方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通过书面方式进一步明确投资方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2.8 知情权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	
2.9 平等待遇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	

根据上表可见，各轮外部投资人所享有的特殊权利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且特殊权利的种类和内容与一般企业投融资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投融资市场交易惯例，外部投资人对发行人使用融资资金用途的限制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施加的影响属于投资人行使股东权利的合理范围，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外部投资人投资入股发行人均系其认可发行人及所在生物试剂行业的发展前景，系其专业、独立的投资决策。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1）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清理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黄卫华以及周红亮等其他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共同签署《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一致同意《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权项下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以及公司为保证人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向投资方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清理情况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黄卫华以及周红亮等其他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共同签署《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二）》（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二）》”），一致同意①《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的除回购权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包括回购权条款）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终止日”）起自动终止；②除《终止协议》已经终止并自始无效的部分外的其他回购权条款内容自终止日起自动中止，即若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或核发IPO批文，前述中止的回购权自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或核发IPO批文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若公司自证监会或交易所撤回IPO申请、交易所否决公司的IPO申请、证监会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公司的IPO申请、公司的上

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公司获得的发行批文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前述中止的回购权自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2022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因此《股东协议》项下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已于2022年6月22日起中止但存在可恢复情形，除回购权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2年6月22日起终止且不存在可恢复情形。

截至目前，《股东协议》中具有可恢复效力的条款仅为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成功后不存在回购义务，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股份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对赌协议相关条款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投资人股东在上市审核期间及成功上市后均不享有相关优先权，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附有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与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2021年，发行人进行了三次外部股权融资活动，融后估值分别为22.50亿元、36.80亿元、72.55亿元。由于发行人所处生物试剂行业位于生命科学产业链上游，行业内普遍对生物试剂实现国产替代的期待值较高，市场较为活跃，投资人股东均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发展赛道及其行业发展能力。作为熟悉生物医药行业发展态势和机遇的领投方基于对公司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等能力的认可、公司发展前景的专业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了2021年历次融资时的估值。此外，发行人2021年进行外部股权融资期间，义翘神州、诺唯赞、百普赛斯等同行业公司成功上市或提交上市注册申请，且在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优异，市盈率增幅较大，从而对生物试剂行业的一级股权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产生了较大影响，使得短时间内生物试剂行业公司的估值上升较快，如义翘神州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为292.92元/股，发行市值约200亿元，其发行时最近一个月内（截至2021年7月29日）行业的静

态平均市盈率为 147.21 倍；诺唯赞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发行市值约 220 亿元，其发行时最近一个月内（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行业的静态平均市盈率 113.33 倍。因此，发行人 2021 年三次融资估值增长较快，是当时市场各类综合因素所决定的，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 2021 年三次外部股权融资所募集资金合计 7.85 亿元均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 2021 年历次融资款应用于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目前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主要用于各生产和研发基地的建设性投资，包括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三期、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四期、酶及合成项目装修工程、基诺医创园翌圣总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等基地的装修、支付租金、购置生产设备等，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与投资人股东之间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截至目前，除实际控制人黄卫华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为中止可恢复状态外，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对赌条款，不存在投资人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的情形或相关承诺，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4、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银行流水、财务报表以及相关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机构股东负责人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主要（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询和比对，发行人的房屋出租方上海天慈中商药业有限公司与外部投资者上海信胜同受自然人李函璞控制，但发行人租赁上海天慈中商药业有限公司物业系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不

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客户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外部投资者华赛智康对外投资的企业，且持股比例未达 5%，发行人与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发生，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 2021 年历次股权融资的投资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此外，发行人 2021 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投资人均系其因看好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而入股发行人取得的股份，入股价格根据市场环境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且资金来源均为外部投资者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货币资金存放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8	6.21	0.30	2.49
银行存款	72,585.67	84,326.12	1,902.48	2,254.55
其他货币资金	0.38	0.72	9.86	5.18
合计	72,590.03	84,333.05	1,912.65	2,262.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62.22 万元、1,912.65 万元、84,333.05 万元和 72,590.0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87%、10.48%、85.66%和 77.80%。2021 年，公司进行了三轮股权融资，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7.85 亿元，因此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支付宝对公账户余额，对应资金可由公司自由支配，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保险柜，银行存款存放于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宝余额存放于公司所属支付宝账户。

如上所述，公司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其中，2021年进行外部融资时，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款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目前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各生产和研发基地的建设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其中，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 64,000.00 万元，购买定期存单 5,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类型	理财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存 NSH03440	1,000.00	2022-09-05	2022-12-0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10 天保本挂钩 LPR 结存产品 TGG22903248	4,000.00	2022-09-08	2022-12-27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存 NSH03459	1,000.00	2022-09-08	2022-12-08
	上海银行周浦支行	“稳进” 33 天 3 号结存产品 SDG22201M119SA	1,000.00	2022-09-30	2022-11-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97 天保本挂钩 LPR 结存产品 TGG22903522	10,000.00	2022-10-12	2022-12-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97 天保本挂钩 LPR 结存产品 TGG22903523	10,000.00	2022-10-12	2022-12-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67 天保本挂钩汇率结存产品 TGG22800033	3,000.00	2022-10-14	2022-12-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73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10-18	2022-12-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65 天保本挂钩汇率结存产品 TGG22903602	4,000.00	2022-10-26	2022-12-30
定期存单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3 年定期存单	5,000.00	2020-12-01	2023-12-01
合计			69,000.00	——	——

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为合理安排营运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投资期限一般较短，在经营需要时可以进行赎回。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 2019 年 12 月至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期间公司在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公司在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存款等，任一时点投资金额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 100,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对赌条款，不存在投资人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的情形或相关承诺，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真实、合理，发行人资金管理政策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体系健全并运行有效。

（三）上述合作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正常续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bcam、义翘神州和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 Abcam、义翘神州以及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品牌方 Abcam、义翘神州以及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均签署了年度经销协议，不存在到期未及时续签、中断或终止的情形。Abcam、义翘神州以及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均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双方沟通紧密，一直保持着长期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品牌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协议签署、协议履行、产品质量或其他因素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续期的其他情形。根据 Abcam、义翘神州和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出具的确认函，其均表示预期将会继续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品牌方均以按年度签署经销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续期，发行人可以与上述品牌方保持长期持续的合作，合作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销售产品系以自有品牌为主、代理品牌为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在此基础上开展代理业务主要系基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市场地位日益增强且国产与进口产品差距逐步缩小，发行人代理品牌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未来也将会进一步聚焦自有品牌的经营。报告期

内，发行人对 Abcam、义翘神州和 Omega 的经销品牌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品牌收入	1,068.58	3,155.13	2,509.77	2,195.70
营业收入	20,086.72	32,156.22	18,628.60	9,786.25
占比	5.32%	9.81%	13.47%	2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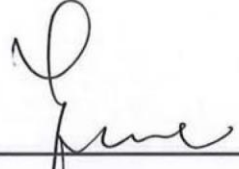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相关品牌方的经销品牌收入占比分别为 22.44%、13.47%、9.81%和 5.32%，经销品牌收入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若发行人与上述品牌方之间的合作到期后无法正常续期，可能导致发行人经销品牌收入在一定程度上会出现大幅下降，但因上述经销品牌收入占比较低，故即便无法正常续期，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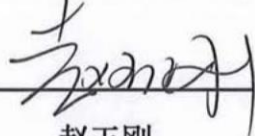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由于经销品牌收入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亦未影响发行人收入的不断增长，故即便发行人与上述品牌方之间的经销协议到期后无法正常续期，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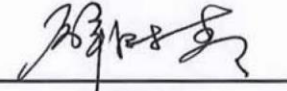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2 年 11 月 10 日